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34/2024 號文件

檔 號：CB2/BC/51/24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¹的商議工作。

背景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2.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7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即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然而，香港特區自回歸以來一直未能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5.28決定》”),對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提出了基本原則並闡明國家政策和立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6月30日制定

¹ 有關小組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7至9段。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 香港特區政府於同日公布實施。

《香港國安法》共有66條條文, 分為6章, 當中第三章訂立4類與國家安全相關的罪行(即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罪, 以及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4. 《5.28決定》和《香港國安法》對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制度設置作出明確規定。《5.28決定》第三條訂明,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 香港特區應當儘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第四條訂明香港特區應當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和執行機制, 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 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香港國安法》第七條除要求香港特區儘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外, 更要求香港特區完善其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

5. 特區政府於2024年1月30日至2月28日,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期間收到98.6%的意見屬支持及提出正面意見, 顯示立法具強大民意基礎。經詳細考慮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後, 政府敲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於2024年3月8日刊登憲報, 並於同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 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除弁言外, 其內容涵蓋的主要範疇包括:

- (1) 導言;
- (2) 與叛國相關的罪行;
- (3) 與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 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相關的罪行;
- (4) 與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
- (5) 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相關的罪行;
- (6) 境外干預²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² 政府當局擬提出修正案, 把有關罪行的罪名改稱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罪”, 以突出境外干預罪的危害國家安全性質(見下文第123段)。

- (7) 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執法權力及訴訟程序；
- (8) 維護國家安全機制及相關保障；及
- (9) 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載於律政司及保安局於2024年3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至70段(檔號：SBG/3/101/2024)。

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7. 內務委員會(“內會”)在2024年2月23日的會議上，同意廖長江議員的建議，在內會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盡早展開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事宜。內會亦同意，待相關《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首讀後，該小組委員會無須再經內會另行考慮便立即轉為法案委員會；為確保審議工作的連貫性，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亦會成為該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8. 小組委員會由15名委員組成。廖長江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分別擔任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1**。

9. 《條例草案》於2024年3月8日在立法會首讀後，小組委員會隨即按內會的決定，轉成法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與小組委員會相同。小組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合共舉行了25次³會議(或進行了近50小時的討論)。

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委員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屬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而國際形勢不斷變化，地緣政治亦日益複雜，立法工作亦有確實的必要性和急切性。委員讚揚政府當局在公眾諮詢期內全力推行其解說、宣傳及駁斥失實言論的工作，並

³ 當中包括1次小組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公眾諮詢的結果。

迅速地整理所收到的意見，於短時間內公布諮詢結果。他們欣悉當局收到的意見絕大部分支持擬議的立法建議，而政府當局現時提出的立法建議已參考國家和香港特區的相關法律，亦已適當地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制定的多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以及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和當局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並一如既往依法保障根據《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委員全力支持盡早完成是項立法工作，以全面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5.28決定》及《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確保可早日建立一個完整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讓香港特區能夠全力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維持香港特區長期繁榮穩定。

11. 委員在研究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過程中作出了深入的討論，並就多項事宜表達關注。委員亦詳細參考了政府當局在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載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的草擬原則

1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沿用香港普通法制度下一貫常用的法律草擬方式、技巧和習慣草擬《條例草案》，其中之一是會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確保法律條文仔細清晰，包括就一些較為關鍵和重要的特別用語和概念作出詳細定義。而罪行條文也會清晰列出甚麼行為、情況再加上甚麼意圖方會構成犯罪，及在適合情況下列出是否有例外情況或免責辯護，以及必須符合的條件。如果某項罪行有域外效力，也會訂明域外效力的適用對象和範圍。至於罰則方面，則只訂明最高罰則。

13. 因應立法建議與《香港國安法》必須緊密銜接、兼容和互補，建立一個完整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委員就《條例草案》只就擬議罪行訂明最高罰則，而未如《香港國安法》般就罪行訂明刑罰的幅度(包括最低刑期)表示關注。他們詢問立法建議會否因而出現與《香港國安法》不一致的情況，並影響立法建議的阻嚇力及效力。

14.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依據體現與《香港國安法》銜接、兼容和互補的原則進行《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香港國安法》

第六十二條訂明，如出現香港特區本地法律規定與《香港國安法》不一致的情況，《香港國安法》的規定將適用。當局會就擬議罪行訂明具有足夠阻嚇力度的最高罰則，而不會規定最低刑期。待《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在現行的普通法制度下，法院會持續應用及發展相關量刑原則，並在合適的情況下訂立量刑指引。

立法目的、立法依據和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15. 《條例草案》的弁言的第1部分說明是項立法的目的是：(a)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b)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及(c)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在香港特區的其他人的合法權益，確保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護，保持香港特區的繁榮和穩定。

16. 弁言的第2部分說明有關立法依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基本法》(包括當中第二十三條的規定)、《5.28決定》、《香港國安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下有關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以及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的要求。而弁言的第3部分述明香港特區各機關、香港特區居民和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基本責任。

17.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弁言並不具有法律效力，而是旨在提供資料，以助法庭日後有需要解釋有關條文時，可以考慮相關的立法背景和目的。弁言第1部分的用字主要是依據《5.28決定》及《香港國安法》的相關內容和條文，並適當地加入其他補充內容；而第3部分所列的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源自《憲法》及《香港國安法》的有關規定。

18. 就弁言第1部分(c)項“其他人”一詞的英文對應詞，委員認為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二條，採用“other persons”而非“other people”作為該詞的英文對應詞，特別是如果該詞的原意，是包含《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person”(中文對應本為“人、人士、個人、人物、人選”)一詞的定義所指的“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政府當局認為，

《條例草案》弁言第1部分(c)項的現行草擬方式可達到其目的。當局亦曾考慮建議就有關用語的英文文本作出修訂，及後察悉《議事規則》第58(8)條的規定，並因只屬行文上的修訂，最終決定不作出有關修訂。

《條例草案》的原則、釋義及若干字詞在《條例草案》中的涵義

《條例草案》的原則

19. 根據《條例草案》第2條，《條例草案》建基於以下原則：(a) “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b) 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及(c) 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應當按法治原則堅持積極防範，依法制止和懲治。⁴

20.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條例草案》第2(c)條下的法治原則是否應視作盡列無遺。此外，委員關注到，該條是否已就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作出保障，以及行使該特權會否與弁言第3部分(b)項所訂明，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應當在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依法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時，應其要求依法提供協助的責任相抵觸。

21.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2(c)條所載列的法治原則與《香港國安法》第五條所訂明有關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時，應當堅持的法治原則相同，所體現的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包括《條例草案》)所訂立的各項罪行、執法權力、程序等規定必須充分顧及法治原則，以釋疑慮。政府當局強調，上述法治原則及普通法下的其他法治原則和特權(例如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會繼續適用於《條例草案》。而任何機構、

⁴ 據此 —

- (a) 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罰；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罰；
- (b) 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 (c)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予以保障；及
- (d) 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

組織和個人就維護國家安全向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提供協助，是按法律提供有關協助。

“中央”的定義

22. 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3(1)條下“中央”的定義⁵應列出“中國共產黨”，以彰顯其領導地位。他們並關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下的國務院辦公廳、國務院組成部門、國務院直屬特設機構、直屬機構、辦事機構和直屬事業單位，以及國務院部委管理的國家局是否屬“中央”的定義下所提述的“中央政權機關”。

23.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中“中央”一詞的涵義，應該按照《條例草案》條文的內容與國家憲制一併理解。根據《憲法》，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中國共產黨領導所有中央政權機關。⁶在定義中提述的“中央政權機關”下列舉了某些機關，其性質只屬提供例子而並非盡列。政府當局認為“中央”的定義的現行草擬方式是合適的。

⁵ “中央”的擬議定義為：《憲法》確立的憲制秩序下的中央政權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

⁶ 見以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於2024年3月9日在其官方網頁發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就“中央”一詞作出釋義有關問題的答覆](#)”：

“一、“中央”、“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權機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中的含義，需要結合有關法律條款及上下文來理解和把握。

二、擬議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關於“中央”、“中央政權機關”的釋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規定，可作如下明確，包括：(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2)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3)中央人民政府；(4)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5)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中央政權機關。”

“國際組織”的定義

24. 委員察悉，在“國際組織”的擬議定義下，某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國家、地區或地方；或受任何國家、地區、地方委以職能的實體，則屬“國際組織”。委員關注到，“國際組織”的定義太闊，可能涵蓋一些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專業團體，或由某個國家的政府資助或成立的商業實體。

25.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部並不包含任何罪行條文。該部第3條中“國際組織”的定義，最主要是把其包含在《條例草案》下所定義的“境外勢力”中，並強調《條例草案》下“國際組織”一詞屬於中性的詞語，不帶任何負面意思。任何組織不會因為純粹符合了“國際組織”或“境外勢力”的定義，而觸犯《條例草案》中的任何擬議罪行。由於現時國際地緣政治形勢相當複雜，有必要定義何謂“國際組織”。政府當局認為，“國際組織”的定義寬緊度合適，配合相關罪行的元素後，可以有效處理現時香港或國家面對的一些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

2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如該組織的成員只有一個國家、地區或地方，是否應視作《條例草案》下所指的“國際組織”。政府當局表示，該定義下(a)項所使用的“包括”一詞，指該組織的成員不只一個國家、地區或地方。有關定義的草擬方式參考了《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98條下就“國際組織”一詞的定義。委員認為現行的草擬方式應予修訂，以免令人誤以為某些國際組織可以只有一個成員。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接納委員的建議，並將提出修正案。

“境外”的定義

27. 根據《條例草案》，“境外”指“特區以外的地區或地方(內地及澳門除外)”。委員詢問，該定義是否應修訂為“特區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以對“境外”的概念作更全面的表述。委員亦關注到，“內地及澳門除外”的字句會否構成漏洞，使《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涉及內地及澳門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

28.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主體是香港特區，“境外”指特區以外的地區或地方(內地及澳門除外)。若把定義修訂為“特區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把香港特區與國家的概念並列並不適宜。現時的擬議定義能符合並準確體現《基本法》下

香港特區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概念。而擬議定義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對“境外”一詞的處理是一致的，⁷政府當局認為無需修改。

29. 委員詢問當中“內地”一詞是否需要作出定義，以及以“external place”而非“external territory”作為“境外”的英文對應詞的原因。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內地”一詞可按日常使用的意思去理解，並不會有歧義，按照普通法制度下的法律草擬原則，不一定需要作出定義。依政府當局之見，“內地”一詞在《條例草案》的語境已經相當清晰。而《條例草案》採用“external place”這個較中性的詞語作為“境外”的英文對應詞，是考慮到香港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情況，並參照了其他法例(例如《進出口條例》(第60章)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在提述有關“香港以外地方”的概念時所採用的表述。

國家安全的涵義

30. 《條例草案》第4條就“國家安全”作出定義。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一個國家之內的任何地方，必須適用同一套國家安全標準，因此《條例草案》採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相同的定義，並確保其他香港本地法例中“國家安全”一詞採用相同定義。就此，《條例草案》第115條擬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加入“國家安全”的定義，並指明其定義見《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的第4條；而《條例草案》第126(4)條及第145條分別擬修訂《社團條例》(第151章)及《公安條例》(第245章)第2(2)條，刪除條文內“國家安全”的定義。

31. 就《條例草案》第4條下加入附註，訂明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下國家安全的涵義，委員詢問倘若日後國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進行修訂，本條文下的附註是否需要作出相應修訂。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本地法例後，法例需要繼續依循一個國家之內的任何地方，必須適用同一套國家安全標準的原則。

⁷ 就《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新華社在2020年7月1日凌晨發布的非官方英文譯本對“境外”概念的表述，即“outside the Mainland, Hong Kong and Macao”，與今次《條例草案》的寫法一致。

勾結境外勢力的涵義

32. 《條例草案》第5條就條例所訂罪行說明“勾結境外勢力”⁸的涵義。委員詢問，本條文中“勾結境外勢力”的涵義會否適用於與《香港國安法》第三章第四節就“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所訂的罪行。政府當局解釋，“勾結境外勢力”是《條例草案》所訂某些罪行的其中一個行為元素(例如間諜活動罪中涉及勾結境外勢力向公眾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的罪行)，或導致提高罰則的條件(例如勾結境外勢力而煽惑離叛)，本條文旨在說明何種作為會構成上述情況。至於《香港國安法》所提述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是《香港國安法》第三章第四節的標題，相關罪行條文中則沒有使用“勾結”一詞。

33.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5(a)至(e)條所訂明的作為並沒有列出具體的相關罪行元素，容易令公眾誤以為作出某項作為已屬干犯相關的罪行。此外，如某人是在受威逼或別無選擇下作出某項行為，是否能夠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政府當局強調，該等罪行的其他元素必須同時存在，勾結境外勢力的人才屬干犯有關罪行。就第5(a)至(e)條所訂明的各項作為，背後的立法原意是指某人出於個人意願而作出某項作為。政府當局確認在《條例草案》下的相關罪行的檢控中，控方需要證明被告人知悉“勾結”的對象屬境外勢力。

境外勢力的涵義

34. 《條例草案》第6條就“境外勢力”作出定義。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條例草案》下“境外勢力”一詞屬於中性的詞語，不帶任何負面意思。若某組織符合該定義，本身不會導致該組織觸犯任何罪行。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條文開首加入“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言”的字句，以指明本條文的目的是為《條例草案》的擬議罪行作出“境外勢力”的定義。

⁸ 就《條例草案》所訂罪行而言，如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情況，某人即屬勾結境外勢力作出某項作為——

- (a) 該人參與某項由境外勢力策劃或以其他方式主導的活動，而該項作為，是該人參與該項活動所牽涉的作為；
- (b) 該人代境外勢力作出該項作為；
- (c) 該人在與境外勢力合作下，作出該項作為；
- (d) 該人在境外勢力控制、監督、指使或要求下，作出該項作為；
- (e) 該人在境外勢力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援下，作出該項作為。

35. 應委員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境外勢力普遍透過“代理人”(即由境外勢力提供資金或實際操控的團體或個人)，在香港特區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因此，有必要就“境外勢力”的定義加入“關聯實體”及“關聯個人”的提述，以涵蓋境外勢力的“代理人”。而有關係文的草擬方式參考了澳洲及新加坡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實質的表述或一些實質例子解釋如何“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而成為“關聯實體”及“關聯個人”。政府當局表示該其他因素的範圍是闊的，並舉例可以在報章看到的例子是，很多外國政府利用金錢和資助控制有關的團體為其做事及要求根據其方針辦事。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亦查詢，“境外勢力”的定義沒有明確包括“個人”(如君主、元首)，是否需考慮擴闊。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第6(1)(a)及(b)條以及第6(4)條已包含上述人士。

36. 委員指出，近年國際間出現越來越多透過虛擬化、去中心化等模式運作的組織或團體，並關注《條例草案》第6(1)(d)及(e)條中有關“組織”的提述，以及第6(1)(f)條中有關“關聯實體”的提述，是否可涵蓋該等組織或團體。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以“科技中立”的原則草擬，“境外勢力”的涵義並沒有限定有關組織或團體的運作模式，“組織”和“團體”可包括在網上運作的組織和團體。

與叛國相關的罪行

《條例草案》的建議

37. 《條例草案》第10條建議訂明“叛國”罪：任何中國公民如作出該條文所列的作為(例如加入與中國交戰的外來武裝力量)，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可處終身監禁。《條例草案》第11條訂明“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任何中國公民如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即屬犯罪。《條例草案》第12條訂明“披露他人犯叛國”罪的規定：任何中國公民如知悉另一人犯“叛國”罪，須盡快向警方作出披露，如有違反，即屬犯罪。上述兩項罪行的最高刑罰為可處監禁14年。

38. 《條例草案》第13條建議訂明“非法操練”罪：任何人如未經准許而提供或參與進行軍事練習等的操練，則除非屬指明例外情況，否則即屬犯罪。就未經准許提供指明操練，或旨

在提供指明操練而出席相關聚會，最高刑罰為可處監禁7年；就在未經准許的聚會中接受指明操練，或旨在接受指明操練而出席相關聚會，最高刑罰為可處監禁3年。如涉及境外勢力的非法操練，適用較高的罰則。

叛國及相關行為

39. 《條例草案》第10(1)條訂明“叛國”罪的相關行為及適用對象(即中國公民)。委員詢問，中國公民是否包括擁有雙重國籍的公民。政府當局解釋，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出生在中國領土，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

40. 根據《條例草案》第10(1)(b)條，“叛國”罪的其中一項行為是“協助在戰爭中與中國交戰的敵方”。委員詢問，該條文中“協助”一詞的意思。政府當局表示，“協助”一詞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任何形式對敵方提供協助，但有關的協助行為需有犯罪意圖(即“意圖損害中國在戰爭中的形勢”)才會構成“叛國”罪。故此，根據國際人道法向敵方平民提供人道援助的人士，若沒有上述犯罪意圖，不會干犯有關罪行。

41. 委員察悉，“叛國”罪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並詢問“叛國”罪在外國法律下的罰則如何。政府當局表示，“叛國”罪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都會判處最高的刑罰。在香港，最高的刑罰是終身監禁。這個罪行在澳洲、加拿大和英國的最高刑罰亦是終身監禁，而在美國和新加坡則是可判處死刑。

42.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如何區分《條例草案》第10(1)(c)條中“向中國發動戰爭”和第10(1)(e)條“意圖危害中國的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而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政府當局表示，第10(1)(c)條是指發動戰爭，而第10(1)(e)條則包括尚未發展到戰爭的情況。

43. 委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10(2)條需區分“外來武裝力量”和“與中國交戰的敵方”，以及條文中“交戰”的意思。政府當局表示，“與中國交戰的敵方”包括“外來武裝力量”的定義所不能夠涵蓋的對象。而假若實際上已進入戰爭狀態，便已是“交戰”，不一定需要宣戰。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本條文所提述的“戰爭”是指實體戰爭，不包括科技戰或金融戰等其他情況。

44.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31條旨在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I及II部，當中包括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I部關於叛逆的條文，以“叛國”罪取代。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的相關規定，對“叛逆”罪的檢控須在犯罪後3年內開始進行，但《條例草案》並沒有對“叛國”罪施加檢控時限。政府當局解釋，叛國是非常嚴重的罪行，可能涉及境外複雜的情況，調查時間可能很長，如果就檢控設有時限，將不會符合國家最大利益，故此將有關時限予以取消。

披露他人犯叛國罪

45. 《條例草案》第12(1)條訂明，如任何中國公民知悉另一人犯“叛國”罪，該人須在知悉犯罪事宜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警務人員披露犯罪事宜。委員詢問，條文中“知悉”是指“應該知道”還是“真實知道”，以及何謂“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政府當局表示，“知悉”是指“真實知道”。考慮到知情者可能受限於種種原因未能即時報案，“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旨在就何謂“盡快”披露作出較為具體的描述。

46. 《條例草案》第12(3)條訂明，有關“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的申索、權利或享有權，不受本條影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這條文如何適用於可能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政府當局解釋，《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保障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包括可能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但法律專業保密權並不適用於律師以朋友身份獲悉友人可能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更不包括有關律師是共犯的情況。

非法操練

47. 委員就不同活動及情況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第13條所指的“指明操練”向政府當局查詢。政府當局表示，“非法操練”罪是指實體操練，並不包括網上操練。雖然如此，《條例草案》第5部訂明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則包括就電腦或電子系統干犯的罪行。

48. 委員指出，有些外國學校會向學生提供軍事或民兵訓練，他們詢問在該等學校就讀的香港學生會否因而干犯“非法操練”罪。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3(5)(f)條，若有關指明操練是由外國政府的軍事、國防或警察部門提供，而

該等操練是教育機構為在該教育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學生舉辦或安排的課程或課餘活動的一部分，則不屬需受規管的非法操練。

49.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3(3)及(4)條所訂有關“非法操練”罪的域外法律效力並不適用於居於香港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政府當局表示，設定香港永久性居民為境外法律效力的適用對象，已作出恰當的平衡。此外，如掌握到確切的情報或證據，顯示有非永久性居民在域外接受非法操練，有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政府當局可適當地引用《入境條例》(第115章)賦予的權力作出處理。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如基於人道理由參與如國際紅十字會的活動或軍事操練似乎並不適用於第13(5)條的例外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此類活動應不包括在“指明操練”的定義內，而條例容許有關人士就個別情況向保安局局長或或警務處處長申請准許。

與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相關的罪行

《條例草案》的建議

50. 《條例草案》第15條建議訂立“叛亂”罪：任何人如作出某項該條所列的作為(例如向中國武裝力量發動武裝衝突)，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可處終身監禁。

51. 就“煽惑叛變”罪，《條例草案》第17條訂明任何人如明知而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放棄職責及放棄向中國效忠，或參與叛變，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可處終身監禁。《條例草案》第18條則訂明，任何人如明知而協助中國武裝力量成員放棄職責或擅離職守，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可處監禁7年。就“煽惑離叛”罪，《條例草案》第19及20條分別訂明，任何人如明知而煽惑公職人員放棄擁護《基本法》及放棄向特區效忠；或煽惑香港駐軍以外的中央駐港機構人員放棄職責及放棄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效忠，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可處監禁7年。上述3項罪行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適用較高罰則。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任何人如意圖犯《條例草案》第17、19或20條所訂罪行，而管有煽惑性質的文件或其他物品，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可處監禁3年。

52. 《條例草案》第22至25條訂明關乎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的罪行元素，並訂定該等罪行的最高刑罰為可處監禁7年。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適用較高罰則。

“叛亂”罪

53. 委員關注到，如何區分《條例草案》第15條的“叛亂”罪，以及第10條下的“叛國”罪。政府當局表示，第10條主要是針對一些外來的，即是來自國家以外地方的國家安全威脅，而《條例草案》第15條下的“叛亂”罪則是針對一個中國內(包括香港特區)的威脅。此外，“叛國”罪適用於有中國血統的中國公民，而“叛亂”罪的適用對象則不限於中國公民。此外，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對《條例草案》第15條以“罔顧”作為定罪元素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罔顧”的定罪門檻相當高，與“意圖”近似，跟“不小心”或“疏忽”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並指出澳洲亦有相關法例。

54. 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16(1)(a)(ii)條所指的“法人團體”是指哪類團體，以及當有關的法人團體觸犯法例時應追究哪人。政府當局回應時以公司作例子指出，根據刑事法，如果一間公司犯法，該公司可被判以罰款，有關做法與《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一條一致。至於公司董事，他們不會僅因所屬公司犯法而自動承擔刑責，但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E條，如果一間公司犯法，而董事同意或縱容作出犯罪，該名董事需承擔刑責。

“煽惑叛變”及“離叛”罪

55. 《條例草案》第17(1)(a)條訂明，任何人明知而煽惑中國武裝力量成員放棄職責及放棄向中國效忠，即屬犯罪。委員認為煽惑的意圖已十分明顯，詢問為何需要加入“明知”的元素。政府當局表示，此條文是指如要構成犯罪，有關人士須明知被煽惑對象的身份，即明知該名被煽惑的人士是一名中國武裝力量成員。

56. 委員對《條例草案》第19(3)條下有關“公職人員”的涵蓋範圍表示關注。委員認為，此條文應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機場管理局主席、醫院管理局主席、香港交易所主席等舉足輕重的公職人員，因該等公職人員掌管香港特區的金融、經濟或醫療體系，在政府的管治和運作上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委員詢問，訂定此條文下公職人員的涵蓋範圍的考慮因素為何，包括是否以受薪與否作為準則。政府當局表示，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有關公職人員如被煽惑放棄擁護

《基本法》及放棄向香港特區效忠，對香港特區整體安全造成的風險。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把公職人員的涵蓋範圍以附屬法例方式制定，以便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接納委員的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屬某類別的人士為公職人員，有關的命令有立法效力，屬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條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政府當局認為這種具前瞻性的機制下可更有效地執行條例。

57. 委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如有關人士只是管有煽惑性質的文件或物品，而不將該等文件或物品分發，會否構成有關罪行。委員亦關注到，市民的手提電話及電腦經常會收到一些來歷不明的訊息及電郵，如有關訊息及電郵具煽惑性質，而市民又忘記刪除，有關情況會否觸犯法律。政府當局表示，是否具犯罪意圖至為重要。若沒有犯罪意圖，則不會觸犯有關罪行。

煽動意圖及相關罪行

58. 《條例草案》第22條就“煽動意圖”作出定義。委員察悉，根據第22(2)(a)至(c)條，意圖引起中國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香港特區的人對國家根本制度、《憲法》規定的國家機關、中央駐港機構，以及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行政、立法或司法機關的憎恨或藐視，屬於煽動意圖。委員關注到，有市民、工商及專業組織擔心，若他們就政府政策提出反對意見或批評，會否被視為有“煽動意圖”。

59. 政府當局強調，“煽動意圖”的罪行絕對不會阻礙任何人對政府的政策表達不同或反對的意見。根據《條例草案》第22(4)(a)及(b)條，若有關組織或人士作出意見的目的僅為完善相關制度或憲制秩序，或就政府等機關的事宜作出改善建議，有關意見並不會被視為具煽動意圖。《條例草案》第22(4)條參考了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有關“煽動意圖”定義，並透過《條例草案》作出適應化修訂，以訂明一些不屬於“煽動意圖”的情況。

60. 《條例草案》第24條訂明，就“煽動意圖”而言，無需證明煽惑擾亂公共秩序或煽惑暴力的意圖。委員詢問訂立有關條文的目的。政府當局表示，過往就“煽動意圖”是否需要額外證

明煽惑擾亂公共秩序或煽惑暴力的意圖，存有法律爭議，故須通過《條例草案》以成文法納入法例，以訂明有關事宜，避免將來出現不必要的爭議。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第24條也有其實際需要，因為過往不少刊物、文字和行為雖然並沒有涉及直接煽惑使用暴力或煽惑他人擾亂公共秩序，但卻有煽動的效果，放任這些行為不理，日積月累の後果便是令社會上暴力及違法行為氾濫，社會經歷長時間的動盪和不穩。《條例草案》第24條旨在處理有關情況。

61.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時確認，根據《條例草案》第24(1)(b)條，除非煽惑他人作出暴力作為的意圖，是有關“煽動意圖”罪行的元素之一，否則在相關法律程序中，無需證明有關行為人出於此項意圖而作出若干作為或發表文字。上訴法庭於2024年3月7日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訴譚得志(CACC 62/2022)案（“譚得志案”）頒下的判案書中，亦確立了煽動暴力的意圖並非煽動罪的必要元素，除非煽動意圖涉及暴力，則屬例外。

62. 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如何判定是否屬於“煽動意圖”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參考上訴法庭對譚得志案頒下的判案書，法庭會綜觀各項客觀環境因素和上下文意解讀，而判定某文字或行為是否具“煽動意圖”。此外，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亦就《條例草案》第26(3)條提出查詢，如具煽動意圖的刊物位於私人處所內，但從公眾地方可見，該如何處理及執法。政府當局表示，如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可從公眾地方可見，可構成國家安全的風險，而條文授予的權力有限，只限於移除該刊物而不涉及搜查或刑事調查的權力，因此認為應已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

63. 《條例草案》第23條訂定“煽動意圖”的相關罪行及罰則。委員詢問，若某人出於煽動意圖而透過網上社交平台發布具煽動意圖的刊物，該平台的管理人是否需負上《條例草案》第23條下的法律責任，以及是否需就用戶上載的內容進行審查，並將具煽動意圖的內容下架。政府當局解釋，若平台的管理人並非明知有關刊物具煽動意圖而發布該刊物，則不會構成相關罪行。若要將有關內容下架，當局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實施細則》”）附表4要求平台移除相關內容。

64. 委員詢問，若大學或科研機構進行學術研究或調查時收集或處理到具煽動意圖的刊物，會否構成《條例草案》第23(3)條下無合理辯解管有該等刊物的罪行。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23(1)(c)及(2)(c)條中訂明“輸入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可構成罪行。他們擔心如某人在不知道某刊物具煽動意圖的內容的情況下從境外輸入或管有該等刊物，會否構成罪行。

65. 政府當局表示，若大學或科研機構透過正常的研究、資料搜集等工作獲得具煽動意圖的刊物，可被視作《條例草案》第23(3)條下的合理辯解。此外，《條例草案》第25條就第23(1)(c)及(2)(c)條中有關“輸入具煽動意圖的刊物”的罪行提供免責辯護，而相關提證責任屬於被告人，但舉證責任仍屬於控方，故市民無需就此過分擔心。

66.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23條中“刊物”一詞的定義是否包括沒有文字的物品(如雕塑品)，以及視頻、歌曲等。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刊物”可包括印刷品、表達或傳遞語言文字或意念的裝置或任何東西等。若某人出於煽動意圖展示一項沒有文字的具煽動性的物品，此情況則可能被視為第23(1)(a)(i)條下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

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

《條例草案》的建議

67. 《條例草案》第30、31及33條訂立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獲取、管有及披露國家秘密相關罪行。當中並加入“明知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或載有國家秘密，並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獲取、管有或披露國家秘密”的罪行分項，並適用較高的罰則。

68. 就“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國家秘密”罪，根據《條例草案》第33條，鑒於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較易接觸到國家秘密，亦清楚了解有關資料的敏感性，針對屬或曾經屬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人披露憑藉其上述身分而獲取或管有(或曾經獲取或管有)的、屬“指明國家秘密”的資料，建議適用較高的罰則；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其他非“指明國家秘密”的國家秘密，亦適用較高的罰則。此外，《條例草案》第35條建議訂立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

下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等的罪行，就此罪行而言，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亦適用較高罰則。

69. 《條例草案》第36及37條關乎經授權的披露及資料的保障，訂明何種披露屬在合法權限下作出，以及規定公職人員、政府承辦商及其他人處理國家秘密及因間諜活動所得的資料時的要求。

相關罪行

70.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28條就“國家秘密”作出詳細定義：若某項秘密屬該條文下(a)至(g)項⁹其中一項的秘密，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該秘密即屬國家秘密。委員指出，相比起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條例草案》第28條中“國家秘密”的擬議定義相當清晰。例如在英國早前通過的《2023年國家安全法》(“National Security Act 2023”)中，“protected information”一詞的定義寬鬆，所涵蓋的範圍亦甚廣。¹⁰

71.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28條下“披露”的定義包括“放棄該文件或物品的管有”。委員關注“遺失”是否涵蓋在有關定義當中。政府當局回應指，需就個別情況檢視有關行為的背後動機。一般而言，意外遺失不會被視為非法披露國家秘密。政府當局補充，就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人員而言，他們需遵守更嚴謹的保障資料守則及規定。

⁹ 該7項為：

- (a) 關乎中國或香港特區事務的重大決策的秘密；
- (b) 關乎中國國防建設或中國武裝力量的秘密；
- (c) 關乎中國外交或外事活動的秘密、關乎香港特區對外事務的秘密，或中國或香港特區對外承擔保密義務的秘密；
- (d) 關乎中國或香港特區經濟或社會發展的秘密；
- (e) 關乎中國或香港特區科技發展或科學技術的秘密；
- (f) 關乎維護國家安全或香港特區安全或偵查罪行的活動的秘密；及
- (g) 關乎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的秘密(包括與香港特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的資料)。

¹⁰ 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第1條的“獲取或披露受保護資料”罪中，將“受保護資料”(protected information)界定為“任何為保護英國的安全或利益的目的而被以任何方式限制取覽的資料、文件或物品，或可合理地期望會被以任何方式限制取覽的資料、文件或物品”。

72. 委員關注到，條文中的“政府承辦商”是否涵蓋獲政府資助的大專院校、學術機構、以及私人研究機構，並關注該等院校或機構是否受《條例草案》下與“政府承辦商”相關的條文規管。

73. 政府當局表示，某人是否屬“政府承辦商”視乎他是否符合《條例草案》下第28條所訂的定義。一般而言，政府會與其承辦商簽訂合約，以清晰釐定雙方的責任，而合約中亦一般載有保密條款。政府當局強調，任何機構或人士即使不屬政府承辦商，《條例草案》下有關國家秘密的相關規定依然適用，惟若政府承辦商涉及相關罪行，則適用較高的罰則。

74. 委員亦關注若干公營機構員工或有較大機會接觸國家秘密，但《條例草案》未有將該等機構員工納入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下“公職人員”定義內。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接納委員的建議，將提出修正案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透過附屬法例增加相關擬議罪行下適用的公職人員範圍。

75.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對國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密級(分為絕密/機密/秘密)，標誌等方面作出規定。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現時已透過《保安規例》內的有關檔案管理守則，把機密資料分為4類：“絕對機密”、“高度機密”、“機密”及“限閱文件”，並就披露有關資料的權限作出限制。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已參考國家相關法律，就“國家秘密”作出詳細定義。此外，如有需要，行政長官亦可運用《條例草案》第109條所賦予的權力，在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展開的情況下，就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發出證明書。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現時《條例草案》並沒有就“秘密”作出定義，並舉例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亦對“商業秘密”(trade secret)作出定義，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參考此做法，如《條例草案》對“秘密”及“國家秘密”均作出定義，公眾對有關概念會有更為清晰的理解。

指明披露

76. 《條例草案》第29條旨在為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設立基於“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委員察悉，如被告人提出以“指明披露”為免責辯護，必須證明有關的披露行為符合《條例草案》第29(1)條下“指明披露”的定義，以及滿足《條例草案》第29(2)條有關作出“指明披露”所須考慮的各項條件。政府當局

強調，保護國家秘密本身也屬於重要的公眾利益，任何有關免責辯護，都必須滿足相當高的門檻和嚴格的條件。此外，由於只有被告人本人知道披露國家秘密的原因，被告人應就有關免責辯護肩負舉證責任，以防止有關免責辯護被濫用。

77. 政府當局補充，在個別情況下，若涉及嚴重影響香港特區政府依法執行職能的情況，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公眾健康產生嚴重威脅的情況，亦可能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當局建議加入基於“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

78. 就《條例草案》第29(2)(c)條所指“該人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披露符合公眾利益”而言，委員就何謂“合理理由”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提出免責辯護的當事人需肩負舉證責任，證明作出該項披露時真誠相信有關的理由為合理；而該理由是否合理，則需以一般常人的客觀標準判斷。

非法披露及相關罪行

79. 《條例草案》第30條就擬議新增的“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罪，訂明其罪行元素、相應罰則以及所適用的免責辯護。根據《條例草案》第30(4)(b)條，相關條文在提述某人獲取某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時，並不包括以下情況：(i)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在該人不知情的情況下，落入該人的實質管有；或(ii)在該人沒有採取任何步驟的情況下，該資料、文件或物品落入該人的管有或被該人知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條例草案》第30(1)(b)條及第30(3)(b)條有關“相關人士有否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意圖”及“罔顧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以及如何釐定相稱刑責。政府當局表示，“罔顧”有一個很高的驗證標準，跟“意圖”的嚴重程度相若，並指出設計條文時有參考澳洲及英國的案例。此外，政府當局認為第30(3)(b)條的罪行較第30(1)(b)條的罪行嚴重，並於擬議罰則中反映。

80. 委員關注，若市民在不知情或被動的情況下接收到國家秘密，舉證責任誰屬。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30(4)(b)條旨在處理有關情況，而舉證責任在於控方。然而，政府當局指出，市民如意外獲取或拾取屬國家機密的資料、文件或物品，應盡快把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交予警務人員或按警務人員的指示處置。

81. 委員詢問，如某人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獲取了國家秘密，會否同時干犯《條例草案》第31條下擬議新訂的“非法管有國家秘密”罪。政府當局解釋，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獲取了屬國家秘密的資料、文件或物品，而選擇繼續管有該資料、文件或物品，則即可能同時干犯“非法獲取國家秘密”罪及“非法管有國家秘密”罪。然而，若上述人士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把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交予警務人員，或按照警務人員的指示處置，仍可根據《條例草案》第31(4)條，就“非法管有國家秘密”罪提出免責辯護。

82. 委員注意到，《條例草案》第32條(非法在離開香港特區時管有國家秘密)只涵蓋公職人員，他們詢問原因為何。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公職人員或曾屬公職人員的人士有較大機會憑藉其身份獲取國家秘密。有關條文旨在針對有關情況，防範該等人士在離開香港特區時在沒有合法權限下管有國家秘密。

83. 鑒於部分人士可能因工作緣故或擔任公職而獲取屬國家秘密的資料、文件或物品，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清晰指引，就如何處理及歸還有關秘密作出規定，以釋除有關人士對於誤墮法網的憂慮。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內部現行的《保安規例》已對機密資料的處理作出規定。當局會適時對有關規定進行檢視，並再次提醒有關人員在處理涉機密資料甚或國家秘密時應嚴格遵守有關規定。

“非法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罪

84. 《條例草案》第35條旨在訂明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等的罪行，及該項罪行的免責辯護。具體而言，如屬(或曾經屬)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人(即其第(5)款下的指明人士)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並在作出上述披露時，表述或顯示該資料等為該人憑其作為(或曾經作為)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身分獲取或管有(或曾經獲取或管有)，而該資料等假若屬實的話便會屬(或相當可能屬)機密事項，則不論該資料等是否屬實，該指明人士便屬犯罪。

85. 委員表示，《條例草案》下已建議訂立“非法披露國家秘密”罪，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訂立此罪行的目的和針對的行為。他們亦關注指明人士在調查過程中，是否有責任交代相關資料來源以配合調查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公職人員或政府承

辦商較大機會接觸國家秘密或其他機密資料，公眾很容易相信他們聲稱獲得的該等資料屬實。若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透過發布或透露據稱憑藉其身份而獲取或管有的機密資料以危害國家安全，例如發布所謂“內部消息”(不管是否屬實)誤導公眾，從而引發香港特區居民對政府的憎恨，會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因該等所披露的資料未必屬實(但若屬實則屬機密事項)，亦不一定屬於國家秘密，現行處理官方機密或擬議處理國家秘密的條文未能針對性和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該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故有必要訂立擬議罪行。一如其他刑事罪行，控方須履行其舉證責任至毫無合理疑點的標準才可將被指控的人士定罪。如被指稱干犯有關擬議罪行的指明人士希望援引第35(3)條下的免責辯護，相關的提證責任在提出免責辯護一方。

86. 委員指出，就刑事罪行而言，控方必須舉證達到毫無合理疑點的準則，法院才可將被告人定罪，而就此擬議罪行而言，按《條例草案》第35(1)(b)或(2)(b)條，即使有關資料(若屬實的話)只相當可能屬機密事項，作出披露的指明人士仍有可能觸犯此罪行。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相關犯罪元素的驗證準則。政府當局表示，“相當可能”一詞在定義刑事罪行的犯罪元素時十分常見，可按通常字義理解其意思，即指排除可能性極低的情況。

87.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有關罪行與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之間有何關係，包括兩者是否屬交替控罪。政府當局表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主要針對涉及嚴重利益衝突或濫權的情況，與《條例草案》第35條的罪行不同之處，在於“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未必涵蓋政府的承辦商，亦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意圖。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律政司會依照《檢控守則》及所收集的證據，作出合適的檢控決定。

資料的保障

88. 《條例草案》第37條旨在訂明公職人員及政府承辦商妥為保存及處置國家秘密及一些敏感資料的責任，並訂明若干罪行及就當中某些擬議罪行訂明免責辯護。《條例草案》第37(2)條訂明，如指明人士沒有採取可合理地期望在其位置的人會採取的謹慎措施，以防止擬保障資料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和監禁3個月。委員提及過往亦有不少公職人員未有按指示保存USB閃存盤，關注上述擬議

最高罰則未能反映所涉不當行為的嚴重性，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訂立上述最高罰則的原因。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清晰的指引(例如應以何等器材儲存相關資料)，以便相關人士了解其責任。

89. 政府當局表示，儘管上述擬議罪行所針對的行為對國家安全帶來一定程度的風險，但有關人士並沒有意圖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故建議處以較輕的罰則。然而，當局不能排除被指控人士亦可能同時觸犯其他罪行，並會按個案的情況作合適的檢控決定。政府當局在與政府承辦商所簽訂的合約中一般已有條款，訂明承辦商在處理機密資料方面的責任，而公職人員亦須恪守當局就機密資料訂立的相應內部守則，例如《保安規例》下對處理相關保密文件的要求，當中包括儲放器材的規格及保安要求。

90. 《條例草案》第38條旨在訂明與“國家秘密”相關擬議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委員提及第38(2)條的罪行均只涵蓋指明人士，建議政府當局應以“第33(1)、(4)或(5)或35(1)或(2)條所指的指明人士”此提述取代擬議條文中“任何人”一詞，讓公眾清楚明白相關擬議罪行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第38(2)條指“任何人”，但每一條罪行條文均會指定特定涵蓋的人士，而“任何人”是指特定涵蓋的人士的任何一人，需要兩條條文一同閱讀。政府當局認為這是在法律上最為清晰的表達方式，因此不擬就第38(2)條作出修訂。

91. 委員獲悉，上述第38(1)(b)條中，有關第33(7)條的提述應為第33(8)條，而政府當局將就條文提出修正案。此外，委員亦對《條例草案》第37(5)及(7)條下的擬議罪行未具有域外法律效力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第37(5)及(7)條的罪行在整項《條例草案》內屬相對較輕微的罪行，而《條例草案》內域外法律效力適用的條文，一般是較嚴重的罪行。考慮到合理性及相稱性的原則，政府當局認為第37(5)及(7)條無需具備域外法律效力。

與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

《條例草案》的建議

92. 《條例草案》第41條建議訂明“間諜活動”罪。根據該條，間諜活動包括某些關乎禁地的作為、某些關乎對境外勢力有用

處的資料等的作為，以及勾結境外勢力向公眾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

93. 《條例草案》第42條建議訂明“在沒有合法權限下進入禁地等”罪，以禁止任何人在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自己並沒有合法權限，在沒有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下進入禁地等行為。而《條例草案》第43條訂明任何人違反警務人員或守衛等根據有關可就禁地行使的權力的條文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條例草案》第44條亦訂明“在禁地附近作出妨礙等”罪，禁止任何人蓄意妨礙、誤導、或蓄意以其他方式干預或阻礙正在就禁地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或守衛人員。

94. 《條例草案》第45條建議新增“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等”罪，禁止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明知(或罔顧)地作出若干行為。¹¹

“禁地”的定義

95. 《條例草案》第39條旨在完善“間諜活動”罪中“禁地”的定義，當中涵蓋軍事或國防設施、中央或特區政府(“有關當局”)佔用或代表有關當局佔用、設計用作放置無線電通訊裝置、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電訊網絡、伺服器地方，而“地方”一詞則指任何地方，包括任何運輸工具、帳幕或構築物。

96. 委員關注《條例草案》下“禁地”的擬議定義是否足以涵蓋相關地方，以應對現時及將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委員亦關注該擬議定義能否涵蓋數據中心和設有超級電腦等與國家安全訊息相關的地方。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39條下“禁地”的定義列出設計用作放置多項與通訊相關的設施(例如伺服器)，可涵蓋委員所關注的數據中心和設有超級電腦的地方。此外，《條例草案》第40(1)條亦擬賦權行政長官宣布香港特區的某一或某一類地方為禁地。上述做法可確保“禁地”的定義能有效應對現時及將來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

¹¹ 該等行為是：成為境外情報組織的成員；接受該組織(或代該組織行事的人)的任務或培訓；向該組織(或代該組織行事的人)提供實質支援(包括提供財政支援或資料，以及為該組織招募成員)；或接受由境外情報組織(或代該組織行事的人)提供的實質利益的行為。

與禁地相關的條文

97.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40(1)條，行政長官可宣布某地方為禁地。委員關注到有關宣布以甚麼方式作出，以及市民可從何得悉甚麼地方已被劃為禁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透過發出新聞稿及刊憲，宣布某地方為禁地，並會在禁地豎立標示，告知公眾人士有關事宜。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在第40(1)條清楚說明行政長官會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某地方為禁地。政府當局確認有關宣布命令為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條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98.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宣布為禁地的私人地方，透過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政府當局強調收回土地和根據《條例草案》第40條宣布某地方為禁地屬不同概念，即某地方不會因被宣布為禁地而導致該地方的業權被收回。行政長官決定是否宣布某地方為禁地時，其中一個必須顧及的事宜是“該地方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條例草案》第40(2)(b)條)。

99.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就不同場景的關注時表示，如有人獲邀參觀禁地(例如軍營)，該人則有合法權限進入禁地。若有人誤闖禁地，而該人並非明知(亦無合理理由相信)自己沒有合法權限進入禁地，則不構成《條例草案》第42條下的罪行；但若誤闖禁地的人被第43條的指明人員命令離開禁地後，仍在禁地逗留，則可能構成第43條下的罪行。政府當局強調，要確證某人違法，犯罪意圖與犯罪行為兩者必須同時成立。此外，第43(3)條訂明指明人員只可就維護國家安全而根據該條行使權力，市民無需過分憂慮。

100. 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43條下指明人員的命令並不包括要求進入禁地的人士交出所取得的資料，原因為何。政府當局解釋，就該項條文而言，警務人員也屬“指明人員”，若有需要，可根據現行法例下的執法權力搜證。

101. 有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就非法進入由中央佔用的禁地的罪行引入更重的罰則，以反映該等罪行的嚴重性。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下的“叛亂”罪及《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下“顛覆國家政權”罪設有更高的罰則，視乎實際情況，可處理非法進入中央佔用的禁地並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等行為。

間諜活動

102. 委員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間諜法》已定義6種間諜行為，並詢問當局擬訂《條例草案》第41條時有否參考該等定義。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已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包括第45條就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等訂定條文。

103. 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41(1)及(3)條下的罪行罰則不同的原因為何。政府當局表示，第41(1)條下的罪行性質較為嚴重，並可能涉及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的資料，以及對境外勢力可能有用處的資料，故建議最高罰則為監禁20年。至於第41(3)條下的罪行雖然涉及勾結境外勢力，但只涉及發布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性質有所不同，故建議最高罰則為監禁10年。

104. 委員詢問，若有人在收取利益的情況下應另一人的指示收集有關禁地的圖片、影片等資料，會否觸犯《條例草案》第41(1)條下的罪行。委員亦關注，《條例草案》第41(2)條中“毗鄰禁地之處”的定義為何，以及有關定義會否令市民擔心其涵蓋範圍有欠清晰或過闊。

105. 政府當局強調，若市民在禁地或“毗鄰禁地之處”作出若干行為，但其意圖並非危害國家安全，便不會構成《條例草案》第41(1)條下的罪行，因此市民無需擔心會因日常活動而誤墮法網。政府當局指出，“毗鄰禁地之處”一詞應以按照常理理解其定義，以使第41(1)條下的罪行涵蓋透過電子或遙距方式作出的有關行為(例如利用無人機拍攝禁地的情況並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此外，若某人在明知另一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按該另一人的指示作出第41(2)條中的作為，當局可根據現行法例有關協助、教唆、串謀等罪行檢控前者。

106. 就委員的進一步提問，政府當局確認若《條例草案》第41(2)(c)條下所述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屬國家秘密，有關行為亦可能同時涉及《條例草案》第4部第1分部中有關國家秘密的擬議罪行。此外，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會適當地更新執法人員的內部指引，以確保他們在執法期間觸及與國家安全相關的敏感訊息時能夠遵從保密規定。

107.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有關就《條例草案》第41(3)條下的罪行的舉證的提問時確認，有關罪行所指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無需與危害國家安全有關，危害或者罔顧會否危害國家安全是該罪行的犯罪意圖而非行為元素。

108. 《條例草案》第41(4)(c)條就具誤導性的陳述作出定義，委員關注到，第41(4)(c)(i)至(iii)條中或不完全涵蓋所有可能發生的相關情況。他們擔心，根據第41(4)(c)條目前的草擬方式，若某人在勾結境外勢力、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作出具誤導性陳述，而該陳述並不屬於第41(4)(c)(i)至(iii)條中任何一種情況，該人的行為並不會構成相關罪行。委員認為某項陳述是否具誤導性，可按常理理解，無需作定義。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同意無需就誤導性陳述作定義，並將提出修正案，刪除第41(4)(c)條。

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等

109. 《條例草案》第45(4)條訂明，“境外情報組織”指由境外勢力設立並從事情報工作；或對其他國家或地方進行的顛覆或破壞活動的組織。委員對擬議定義表達關注。他們詢問，為何擬議定義除情報工作外，只列出“顛覆”及“破壞活動”，而沒有包括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此外，不少海外機構或智庫向用戶提供諮詢及資料分析報告，有關行為會否被視為“境外情報組織”；市民若向這些機構或智庫購買報告，或與之進行日常的社交活動，會否構成違法行為。

110. 政府當局表示，在敲定有關擬議定義時，已考慮情報組織一般會進行的危害國家安全的工作及活動。基於情報組織的性質，英國和澳洲的相類罪行中都沒有就“境外情報組織”作出具體的定義。從事政策研究的智庫與“境外情報組織”不能混為一談。市民若非意圖危害或罔顧國家安全而明知地就“境外情報組織”作出《條例草案》第45(4)條所列的受禁作為(或罔顧其行為是否構成受禁作為)，則無需擔心觸犯《條例草案》第45條下的罪行。

111. 委員亦詢問該擬議定義中“情報工作”所指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情報工作”需與國家安全有關，《條例草案》第41(2)(c)條所指的間諜活動(即收集對境外勢力有用處的資料等)為常見的情報工作。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表示會檢討“境外情報組織”的擬議定義，以消除公眾對該定義可能存在的誤解。

112. 委員關注到，公眾人士將可從何得悉某海外機構是否屬“境外情報組織”，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此提供清單。政府當局表示，不少“境外情報組織”隱密性強，當局就此擬備清單有難度。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根據《條例草案》第45(3)條發出證明文件，以認定某組織屬“境外情報組織”。

域外法律效力

113. 《條例草案》第46條列明與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的域外法律效力。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46(2)(a)(i)條列出“屬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而第46(3)(a)(i)條則只列出“特區居民”，並詢問兩者的分別用意為何。政府當局解釋，外國公民在境外地方進行第41(2)(c)條所指明的作為或第45條下的受禁行為，可能是他們在所屬國家的日常職務的一部分，經考慮有關域外效力的合理性和操作性，當局建議透過第46(2)(a)(i)條訂明相關的域外法律效力不涵蓋此類情況。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

《條例草案》的建議

114. 《條例草案》第47條建議訂立“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以禁止任何人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損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受保障的公共基礎設施為：屬中央或特區政府、或由或代表中央或特區政府佔用的設施、位於香港特區的公共交通工具或設施，及位於香港特區的提供公共服務(例如水、電力、能源、燃料、排污、通訊、互聯網)的公共設施，及提供或管理上述服務的電腦或電子系統。

115. 此外，《條例草案》第48條建議訂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罪，以禁止任何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明知沒有合法權限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或相當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上述“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及“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罪的最高刑罰均為可處監禁20年。就前者而言，如涉及勾結境外勢力，最高刑罰為可處終身監禁。

相關定義

116. 《條例草案》第47條旨在新增“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禁止任何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損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委員關注到，第47(4)條中的“公共基礎設施”，似乎並未涵蓋其他重要的位於香港特區的公共交通基礎設施及物流基礎設施(如貨櫃碼頭)及提供金融服務的基礎設施(如港交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117.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47(4)(b)及(c)條以釐清“公共基礎設施”的範圍，涵蓋位於香港特區的公共交通基礎設施及物流基礎設施，並進一步就“公共服務”增加非窮盡例子，以顯示“公共服務”的涵義廣闊。

118. 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47條的條文是否涵蓋阻止員工到公共基礎設施上班的情況，以及條文中“設備”和“設施”的分別。政府當局指出，第47(3)(c)條訂明“導致該設施無法發揮其完整或部分應有功能”即屬削弱該設施，如具危害國家安全的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根據第47(1)條即屬犯罪。至於設備及設施的分別，政府當局認為設施的涵蓋範圍較大，而設備可以是設施的其中一部分，兩者雖有重疊但無法互相替代。

119. 《條例草案》第47條就“削弱”一詞作出定義，卻沒有定義“損壞”一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損壞”是一個日常使用的詞彙，因此沒有需要特別定義。相反，由於“削弱”公共基礎設施屬較新的概念，因此政府當局於第47(3)條就“削弱”作出定義。

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

《條例草案》的建議

120. 《條例草案》第50條建議訂立“境外干預”罪。該罪行由以下3個部分構成：意圖帶來干預效果；配合境外勢力作出某項作為；以及在作出該項作為時使用不當手段。《條例草案》第54條規定，如該條所訂的條件獲符合，則被控犯“境外干預”罪的人，須被推定為屬代境外勢力作出相關作為(因而屬配合境外勢力作出該項作為)。“境外干預”罪的最高刑罰為可處監禁14年。

罪行的元素

121. 委員指出，第50條針對境外干預的門檻高，需要意圖帶來干預效果，而配合境外勢力作出某項作為，並使用不當手段。委員指出，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亦有類似的條文，但無須達到真正的干預效果，有意圖便已符合條文的適用範圍。

122. 委員表示，本港機構與外地機構交流合作及進行日常商業活動頻繁，例如本港企業向海外機構尋求協助，以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意見、本港智庫與外國智庫交流合作或會接受外國財政資助等。委員關注到這些活動會否構成《條例草案》第50(a)條所指的“配合境外勢力”，以致干犯“境外干預”罪。

123. 政府當局指出，若某人配合境外勢力，透過不當手段影響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執行職能或干預選舉，會損害國家的主權和政治獨立，進而危害國家安全。該等行為與符合國際法下主權平等和互不干涉原則而進行的正常國際交流(包括商業、學術、文化等方面的交流)，有明顯分別。為突出境外干預罪的危害國家安全性質，經檢視有關罪行的罪名後，政府當局建議作出修訂，把罪名改稱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罪，罪行元素維持不變。政府當局強調，任何機構與外國機構合作，不會僅因此而構成境外干預的罪行，必須要同時涉及其餘兩項元素，即意圖帶來干預效果及使用不當手段，才會觸犯法例。此外，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境外干預的罪行(包括勾結及配合)亦必須涉及實際知悉該個人或實體為境外勢力，若沒有推定條文，不能假設被告人知情，而舉證責任在控方上。

124. 《條例草案》第53條訂明，就第50條而言，該條所述的人如符合(a)、(b)及(c)段當中至少一項的描述，即屬在作出該條所述的作為時，使用不當手段。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53(1)(b)(v)條中所述的“使任何人精神受創傷，或對任何人施予過分的精神壓力”的涵義為何，並認為有不清晰之處。

125. 政府當局解釋，此項不當手段，原參照英國《2023國家安全法》第15(2)(e)條的“spiritual injury”。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經進一步研究，發現英國使用“精神受創傷”(spiritual injury)一詞的原意是涵蓋一個人對另一人的心靈或宗教福祉(spiritual or religious well-being)直接造成的潛在有害影響，例如，將一個人排除在有組織的信仰體系之外或禁止他們參加某

個崇拜的地方。這與政府的原意有偏差。《條例草案》第113(4)條(對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作出非法騷擾作為罪)使用“心理傷害”。為保持一致，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將有關的不當手段改為“使任何人受到心理傷害，或對任何人施予過分的心理壓力”，使更切合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意圖。

126. 委員表示，考慮到配合境外勢力而進行的境外干預行為，具有一定的隱藏性，執法機關在偵查方面有極大困難，理解《條例草案》第54條採用“代境外勢力作出作為的推定”的做法有助控方舉證。同時被告人可根據第54(2)條提證，帶出被告人並非代有關境外勢力作出有關作為的爭論點。委員詢問上述安排是否符合“無罪推定”的原則。政府當局表示，被告人承擔提證責任符合無罪推定。被告人只需提出相關的證據帶出疑點，控方仍需按毫無合理疑點的標準舉證，被告人才會被定罪。

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條例草案》的建議

127. 《條例草案》第58條建議賦權保安局局長在若干條件¹²獲符合的情況下，禁止某些組織(“受禁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條例草案》第60至63條訂明與受禁組織相關的罪行。該等罪行是：(a)參與受禁組織的活動的罪行；(b)容許受禁組織在處所內集會的罪行；(c)煽惑他人成為受禁組織成員或協助管理受禁組織的罪行；及(d)為受禁組織而向他人牟取會費或援助的罪行。

禁止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在特區運作

128. 《條例草案》第56條就若干與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組織有關的字詞作出釋義。委員詢問，境外政治組織的定義下，“外國政府或其政治分部”一詞所指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政治分部是指州、邦、省、郡、縣等政府，並不包括國會及國會撥款成立的基金會。

¹² 有關條件為：(a)如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本地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則保安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禁止該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b)如某本地組織是政治性團體，並與境外政治性組織有聯繫，則保安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禁止該本地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或繼續運作。

129. 根據《條例草案》第58條，保安局局長可禁止若干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在香港特區運作。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不窮盡的方式列出保安局局長作出有關決定時會考慮的因素，令公眾清楚知悉情況。

130.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國家安全風險複雜多變，當局認為不宜將保安局局長會考慮的相關因素列出。然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下有關結社及言論自由等相關事宜定必會列入考慮。

131. 委員詢問，如何界定《條例草案》第58(2)條下政治性組織與境外政治性組織的聯繫，是否包括接受財政贊助、其他支援，或直屬/附屬關係等。政府當局表示，就屬政治性團體的組織而言，第56條已就“聯繫”一詞作出定義，當中包括4種情況，若不屬於該4種情況，第58(2)條便不適用。

132. 委員指出，英國去年通過《2023年國家安全法》，引入一套嚴苛的外國力量組織的登記制度，每個被定義為外國力量的組織，在當地的每一項活動均需向當局登記，否則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相對英國的做法，香港特區政府只會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組織會危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才會禁止其運作，委員認為此舉能合理及針對性地處理有關問題，更為合適。

133. 因應委員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與《社團條例》不同，《條例草案》並不設有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的機制。被禁止運作的組織只能就有關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政府當局亦會相應修訂《社團條例》，將以國家安全為理由禁止社團運作的機制轉移至《條例草案》處理。

本地組織被禁止運作後的善後事宜

134. 就《條例草案》第59條訂明本地組織被禁止運作後的善後事宜，委員察悉當中數次出現“清盤的條文”的提述，並關注該提述能否代表所有善後資產處理可能出現的情況，而非僅限於清盤。政府當局回應指出，採用有關提述的目的正是為了涵蓋不同組織的規章內有關解散或清盤的善後條文。因應委員的關注及經檢視後，政府當局認為有些指明條例未必以“清盤”描述相關條文。為清晰起見，政府當局將會就第59(5)(b)及(6)(b)條提出修正案，以確保包涵具相同效力的其他條文。

135. 委員關注到，被解散受禁組織的一些成員，可能會因一些正當理由而參與該組織被清盤的過程，但有機會因此犯下以該受禁組織成員身分行事的罪行。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60(3)條，加入保安局局長書面許可制度以提供靈活性，以便可以就每宗案件的具體情況作處理。

136. 委員亦關注到，由於組織被禁止運作後即屬已解散(《條例草案》第59(1)條)，可能會有人質疑，就《條例草案》第60至63條與受禁組織相關的罪行而言，已解散的組織是否還會有“幹事”或“成員”。為免日後引起爭議，政府當局建議新增第63A條，以清晰指明第60至63條中的“受禁組織”(包括第60條中的“該組織”)應包括該組織的“影子組織”(即顯示為該受禁組織的組織)，以將第60至63條與“受禁組織”有關的罪行也適用於其影子組織。

禁止參與受禁組織的活動

137. 《條例草案》第60條訂明禁止參與受禁組織的活動的各種罪行及罰則。應委員的提問，政府當局確認訂立第60條的目的，是為懲治在受禁組織被禁止運作後，有人使該組織仍繼續運作的不同行為，包括由其“影子組織”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罰則方面，由於繼續營運受禁組織屬嚴重罪行，故此當局參考了澳洲、加拿大及英國的相關法例後，就《條例草案》第60(1)條訂定14年的刑期。

容許受禁組織在處所內集會

138. 就《條例草案》第61條針對容許受禁組織在處所內集會而訂明的罪行，委員關注到，若有食肆營運者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容許了某受禁組織或其成員在處所內聚會，會否觸犯法例。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61條訂明，任何人須明知而容許受禁組織或受禁組織成員的集會在屬於該人或由該人佔用或控制的任何地方或處所舉行，才屬犯罪。當局會按《條例草案》第58(6)條透過憲報、中、英文報紙及互聯網站發布有關受禁組織的資料。應委員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第61條下“集會”的定義並不限於《公安條例》所規管的集會。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139. 經檢視後，政府當局建議就擬分別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60C和360N條的《條例草案》第119及122條提出修正案，處理公司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命令取消註冊，因而成為“非法社團”或“受禁組織”後，有關成員可能有正當原因參與清盤過程而需要以該公司成員的身分行事(例如出席股東會)，卻有可能需要承擔與“非法社團”或“受禁組織”相關的刑責的問題。就第119及122條作出的修訂，旨在訂明有關人士不會僅因如此行事而承擔刑責。

執法權力及其他與調查相關的事宜

為調查國家安全罪行可向法院申請延長羈留期

140. 《條例草案》第72至75條訂明為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可向法院申請延長被捕人士羈留期的擬議機制。該等條文授權警方將因被合理地懷疑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被拘捕的人(“被捕人”)在沒有被落案起訴的情況下被羈留的期間延長，而延長期不得致使被捕人的總羈留期間，超逾自其被拘捕後的48小時期間屆滿後起計的14日。委員詢問，擬議機制如何體現尊重和保障被捕人的權利的原則。政府當局強調，延長羈留期的擬議機制並沒有改變現行做法，即被捕人有權獲迅即解送至法官，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香港人權法案》”)第五(三)條有關被捕人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的要求，亦體現法院在決定延長羈留期的過程中所擔當的重要角色。當中，《條例草案》第75(2)條明確訂明法院在甚麼情況下可批准延長羈留期，包括規定警方須令裁判官信納正努力並迅速地進行調查，但調查未能在提出申請前完成；以及在被捕人沒有被起訴的情況下被羈留，對保障、保存或取得證據屬必要。

141.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74(1)(a)條，裁判官進行處理延長羈留期申請的聆訊的其中一項條件是“被捕人已獲給予該項申請的申請書的複本(支持該項申請的告發則無需給予被捕人)”。委員詢問，此項擬議安排的用意為何，以及會否令被捕人無法得悉支持申請的告發的資料而影響其作出抗辯的權利。

142.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告發的內容包括警方初期調查的重要資料及情報，而過早披露有關內容會影響調查，或會讓被捕人把內容向其他涉案者轉達，故有關告發將不會在聆訊前給予被捕人。這些重要資料受公眾利益豁免權原則所保護，而早前已有案例支持這項做法。政府當局指出，若有關被捕人日後被落案起訴，法院可考慮有關告發的內容是否與案件相關及是否受公眾利益豁免權保障，決定有關告發的內容可否予以披露。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第74(1)(a)條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的要求，即“在法院前平等及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

143. 此外，委員亦關注到，《條例草案》第73(2)條及第74(1)(a)條所提及“告發”(“information”)的中文用詞，或會令市民誤會其意思。政府當局解釋，上述條文中“告發”的中文用詞用作名詞，屬經宣誓而作出的文件，此中文用詞在現行不同法例中亦有使用。政府當局表示，在日後就現行法例作整體檢討時，會詳細考慮委員就“告發”此一中文用詞提出的關注。

144. 委員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第74(2)(a)及(b)條，裁判官可將申請聆訊押後一段合理期間，讓被捕人尋求律師或大律師代表，並在有關聆訊押後期間，被捕人可交由警方羈留。委員關注到，被捕人是否有空間藉此押後聆訊的機制拖延審訊，並詢問裁判官如何判定何謂“合理期間”。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有關羈留機制的設計是，由被拘捕後起計48小時的首段羈留期開始，可申請延長不超過7日，其後如有需要可申請進一步延長不超過7日。這羈留總時長(即合共不超過14日)是裁判官判定何謂“合理期間”的重要考慮因素，令聆訊盡快恢復並不致被拖延。被捕人亦應該會在該段合理期間內尋求律師或大律師代表，但該“合理期間”不會超過自首段羈留期屆滿後起計的14日。政府當局指出，有關羈留機制充分平衡了被捕人尋求律師或大律師代表的權利，以及不影響警方繼續進行調查工作的原則。儘管如此，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74(2)(a)條中明確訂明何謂“合理期間”。

145. 委員關注，就《條例草案》第74(2)(b)條中“在聆訊押後期間，被捕人可交由警方羈留”而言，當中“可”一字可能會被演繹為裁判官有權把被捕人交由其他機關(例如懲教署)羈留，影響警方在該人羈留期間的調查工作。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條文中“可”一字應否改為“須”，以確保被捕人只可交由警方羈

留。政府當局指出，第74(2)(b)條為賦權條文，讓警方有權在聆訊押後期間對被捕人作出羈留，因此在此條文中採用“可”一字。儘管如此，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74(2)(b)條中“可”一字，以明確述明被捕人在聆訊押後期間交由警方羈留。

146. 委員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75(1)條，被捕人在沒有被落案起訴的情況下羈留的時間可被申請延長不超過7日，其後如有需要可被申請進一步延長不超過7日，合共只有最長14日。委員關注延長羈留的時間是否足夠讓警方作出相關刑事調查，以及能否避免懷疑危害國家安全的人士潛逃。

14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有信心延長羈留最多14日能讓警方有足夠時間決定有否證據作出檢控。由法院就申請延長羈留期作出決定，確保只有足夠合理理由的情況下，被捕人的羈留期才可被延長，而當局亦不會對羈押被捕人人身自由施加不合理限制，同時平衡了警方進行調查的需要。政府當局指出，此項安排與英國的做法類似，而新加坡目前可以透過行政措施，拘留相關被捕人最多2年而無需法院批准。

148. 委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有否參考英國相關法律，在極端、特殊的情況下容許當局透過緊急立法的方式，延長被捕人的羈留期至不超過28日。政府當局重申，目前延長被捕人羈留期最多14日的建議就保障被捕人的權利和維護國家安全取得適當的平衡，並指出現行法例已賦權政府當局在特定情況下緊急立法。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80及81條，當局可按情況向法院就獲保釋人在保釋期間申請行動限制令。

149.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就《條例草案》第75(6)條的提問時表示，第75(6)條規定警方在完成調查而被捕人沒有被落案起訴的情況下，立即釋放該人，目的是保障被捕人的權利。

150. 就《條例草案》第75(6)條，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另訂條文，清楚交代如何處理不能在有關時效內作進一步延長羈留期的申請。政府當局表示，實際上並無出現法院在一段長時間無法開庭的情況，亦不宜在沒有開庭的情況下由執法機關一直羈押被捕人，故無需就此另訂條文。

因應危害國家安全情況可限制諮詢相關個別律師

151. 《條例草案》第76條訂明，警方可在指明的情況下，向法院申請手令，授權警方限制被捕人在被警方羈留期間，不得諮詢某個別律師或在某律師行執業的任何律師，但該人可諮詢該人所選擇的其他律師。上述限制旨在防止在被捕人諮詢某個別律師的情況下，可能令有人作出危害國家安全或導致他人身體受傷、妨礙當局追討犯罪得益，或妨礙司法公正(例如干擾證人)的行為。因應委員的提問，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諮詢律師的《條例草案》第76條訂明的限制只適用於在被警方羈留下的被捕人，並不影響該人在被落案起訴的情況下諮詢律師的權利。

152. 委員關注到，某被捕人如根據《條例草案》第76條被限制不得諮詢某個別律師，會否影響該名律師的名譽；該名律師又可否就法院的相關手令提出上訴或覆核。委員亦指出《條例草案》第76(3)(a)(ii)條中所提及“律師行”(solicitors' firm)可能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業務，並關注第76(3)(a)(ii)條為何擬把律師行的所有律師納入限制之列內。

15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84條，有關第76條限制諮詢律師的申請，會在非公開法庭進行的聆訊處理，故有關限制不會影響相關律師的名譽，亦與該律師的專業操守沒有必然關係。此外，裁判官只會在信納《條例草案》第76(4)(a)至(c)條所列明的任何一種情況下發出手令，授權警方限制被捕人不得諮詢個別律師或某律師行的任何律師；《條例草案》第76(3)(b)條亦訂明，被捕人在此情況下可諮詢該人所選擇的其他律師，平衡了被捕人諮詢律師的權利。政府當局指出，不少事務律師行的律師以團隊形式提供服務，並共同承擔責任，故可能出現某事務律師行的所有律師均有需要被限制諮詢的情況。政府當局強調，法院只會在信納相關理據的情況下，才會授權警方限制某被捕人諮詢某律師行的任何律師。政府當局亦指出，《條例草案》第76(3)(a)(ii)條中所提及“律師行”(solicitors' firm)並不包括大律師事務所(chambers)，因為大律師並不是以合夥形式執業。

154.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條例草案》第84(2)條是否適用於第76條下有關限制諮詢律師的申請，即法院可否命令有關申請須於公開法庭聆訊，以及有關聆訊是否涉及多於一方

(即包括被捕人)的申請。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84(2)條適用於第一分部，包括《條例草案》第76條(及第77條)，但相關的申請是單方面進行的，程序並不容許被捕人申請公開的雙方聆訊。另一方面，被捕人根據《條例草案》第81(7)條向裁判官申請更改或解除行動限制令，屬雙方聆訊，可根據第84(2)條申請於公開法庭聆訊。

155. 就《條例草案》第76及77條的中文文本中，“律師”一詞的英文對應詞為“lawyer”，委員關注到，由於現行《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並沒有就“lawyer”一詞作出定義，在《條例草案》第76及77條中“律師”(lawyer)一詞是否意指“律師”(solicitor)或“大律師”(barrister)，或同時涵蓋兩者。委員亦詢問，上述條文中“律師”(lawyer)一詞是否包括法律行政人員，以及外國註冊律師。政府當局指出，根據立法原意，第76及77條的條文中“律師”(lawyer)一詞指在香港有執業資格的律師(solicitor)和大律師(barrister)。此外，由於沒有律師執業資格的法律行政人員不能單獨獲被捕人在羈留期間諮詢，故條文中“律師”一詞並不涵蓋此類人員。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把第76及77條中“律師”(lawyer)一詞改為“法律代表”(legal representative)，並於第76及77條的第(7)款作出定義。

156. 《條例草案》第77條賦權裁判官，授權警方限制因被合理地懷疑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受調查的人，不得在其被拘捕後的首48小時期間(即“指明期間”)諮詢任何律師，而該指明期間亦不得延長。委員指出《條例草案》第76條亦賦權裁判官限制被捕人在被警方羈留期間不得諮詢個別律師，而被警方羈留期間可藉《條例草案》第73條向裁判官申請延長及進一步延長。考慮到與上述限制的時間相比，按《條例草案》第77條所施加的限制時間較短，委員關注擬議的指明期間是否足以有效防範損害調查工作，以及該等人士進一步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他們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類似限制所訂定的時間上限。

157. 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第76條的擬議限制下，受限制人士仍可諮詢個別律師以外的其他律師。然而，按《條例草案》第77條下施加的擬議限制將禁止該人諮詢任何律師，對有關權利的限制較前者大。就此，經參照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的規定後，當局建議訂立有關時限。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並未明確訂明施加類似限制的時間上限，

而現時《條例草案》第77條擬訂指明時間的上限，有助釋除公眾疑慮。

158. 就人權保障方面，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施加類似限制的審批程序，以及受限制人在被施加限制的指明期間是否有權保持緘默。政府當局表示，上述英國法律賦權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施加與法律諮詢相關的限制。然而，《條例草案》擬要求職級為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獲其授權的警務人員)方可提出申請，並須得到裁判官批准才可施加相應限制。當局並表示，緘默權及無罪推定為重要的法律權利和原則，定必依法予以保障。

為防範或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可向法院申請就獲保釋人施加適當限制

159. 《條例草案》第80及81條賦權裁判官發出命令(即“行動限制令”)，指示獲保釋人須遵從若干限制該人行動的規定，例如該人在指明期間內須於指明地方居住、不得進入指明地區，及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透過任何人)與指明人士聯繫。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擬訂立相關限制的原因及理據、擬針對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批准施加類似限制的程序。

160. 政府當局表示，從處理相關個案的經驗揭示，被捕人士在保釋候查期間仍或會構成相當的國家安全風險，例如與在逃的涉案人士聯繫並泄露調查情況，以及安排自己或其他涉案人士潛逃。在現行法律下，警方只獲《實施細則》附表2賦權向裁判官申請要求受調查的人交出旅遊證件並限制離開香港，並無其他權力對受查人的行動作出限制，未能有效管控相關國家安全風險。值得注意的是，行動限制令屬對人身自由影響較低的做法。當局認為擬議的行動限制令屬有效而相稱的措施，以防範相關的國家安全風險。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容許國務大臣因緊急情況在未獲法庭批准的情況下施加相關的限制措施，而《條例草案》則擬規定只有法庭才可發出行動限制令，以加強相關保障。

161. 委員亦關注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行動限制令的規定得以遵從。他們留意到違反擬議行動限制令的擬議最高罰則僅為監禁1年，建議當局應以更嚴厲的方法(例如禁止所有人與該受限制人士溝通及強制要求佩戴具有監察功能的電子腳鐐)，確保相關規定得以遵從。委員並建議政府當局可參照英國《2023年

國家安全法》下限制相關個人管有或使用電子通訊器材的規定，以防止受限制人士在指明期間以社交媒體或即時通訊軟件的公開群組等方式聯繫指明人士。

162. 政府當局重申，在擬訂《條例草案》時已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並在考慮人權保障及相應的國家安全風險後才敲定《條例草案》下各項屬合理、必需及相稱的擬議限制措施。警方將採取合理必要的行動，確保行動限制令得以遵從，但具體行動細節不宜公開以免影響成效。就委員對受限制人士或以公開群組聯繫指明人士的關注，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80(2)(c)條禁止受限制人士以“任何方式”聯繫指明人士，即包括以公開群組等方式意圖聯繫指明人士。

163. 就刑責方面，應委員的詢問，政府當局確認，如受限制人士在指明期間聯繫指明人士，該指明人士無須負上刑責。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亦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其他人士(例如已向警方申報的同住人)協助受限制人士聯繫指明人士的刑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任何人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上述條文亦適用於違反行動令的相關罪行。

164. 在《條例草案》第81條下，法院可應警方申請向獲保釋人發出行動限制令，限制獲保釋人在指明期間內留在指明地方、不得在指明期間內與指明人士聯繫等。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查詢時指出，若裁判官拒絕有關申請，《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上訴機制，然而，獲保釋人卻可向法庭申請更改或解除行動限制令，委員對此表示關注。

165.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行動限制令會就時間和地方等向獲保釋人施加限制，考慮到獲保釋人可能因轉工等因素而未能遵從指明規定，《條例草案》容許獲保釋人可向法庭申請更改或解除有關行動限制令。另一方面，警方可就法庭拒絕其申請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166. 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81(4)條訂明行動限制令的有效期限定為3個月的原因。政府當局回應指出，該有效期是經平衡獲保釋人的人權、執法部門的實際需要及行動效率等因素而訂定。當局認為將行動限制令的有效期限先定為3個月，再因應需要每次延長一個月是合理的做法。有委員關注《條例草案》第81(5)條規定行動限制令須面交送達獲保釋人的做法不切實

際。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由於違反行動限制令屬刑事罪行，因此面交送達獲保釋人會較為合適。事實上，行動限制令多數是送交即將獲警方釋放的人士，故此要面交送達獲保釋人沒有太大困難。

167.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81條沒有訂明行動限制令會限制獲保釋人離境或交出旅遊證件的要求，未能減低棄保潛逃的風險。政府當局回應指，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和《實施細則》附表2，政府當局可要求獲保釋人交出旅遊證件。至於行動限制令則用於施加一些額外的限制，例如須在何時及在何地出現、不可與指明人士聯繫等。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當考慮在《條例草案》相關條文訂明有關離境限制或交出旅遊證件的要求。

不得妨害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168. 《條例草案》第85條擬議新增不得妨害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任何人若妨害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包括隱瞞相關材料，一經定罪，可處監禁7年。有委員請政府當局提供其他相關罪行罰則作比較，並詢問干犯上述罪行的人士會否同時被控妨礙司法公正。

169.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新增罪行的罰則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妨害偵查罪行的罰則一致。若有關人士在同一事件干犯多於一項罪行，律政司會選擇最合適的罪行作出檢控。政府當局補充，妨礙司法公正屬普通法罪行，干犯有關罪行者可在法院的酌情決定下，被處以任何刑期的監禁及任何款額的罰款。

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

保安局局長有權為針對某潛逃者施行某些措施而指明該潛逃者

170. 根據《條例草案》第86(1)條，如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為施行第86(4)條指明某名該款適用的人，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則保安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該款指明該人。第86(2)條則列出第86(1)條適用於該人的5個條件。

171. 多名委員指出，以往有潛逃者在離港後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認為要在發出拘捕令後6個月才可向

潛逃者施行限制措施並不合理，建議政府當局刪除第86(2)(c)條的條件，並在符合其他4個條件下，便可實施限制措施，給予保安局局長最大靈活性應對潛逃者以及防止規避相關措施。政府當局解釋，訂立6個月的期限是為確保涉案人士已真正離港，以及沒有意願回港，才實施有關限制措施。經考量委員的關注後，政府當局同意委員的意見，建議刪去第86(2)(c)條。此外，政府當局經檢視第86(2)(a)條，認為潛逃的情況可能在各個刑事訴訟階段發生，不限於裁判法院，因此建議修訂第86條的涵蓋範圍，明確適用對象為法院就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發出拘捕令的對象。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72. 《條例草案》第87(6)(b)條訂明，潛逃者在其成為潛逃者當日之前產生的合約、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可繼續記入屬於有關潛逃者的帳戶，任何人不得僅因此行為，而被視為違反第87(2)條。委員關注潛逃者仍可在海外自行透過銀行系統處理其資金及資產。

173.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87(2)(b)條訂明，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潛逃者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潛逃者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由於潛逃者必定需要媒介去處理其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上述條文應可處理委員所關注的情況。

174. 委員指出，不少潛逃者均依靠其親友接濟在海外生活，政府當局會否檢控該等支援潛逃者的人士或凍結其資金等，以杜絕潛逃者的親友繼續支援他們。政府當局表示，執法部門可按實際情況根據《香港國安法》起訴該等支援潛逃者的人士協助及教唆有關的潛逃者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175. 委員詢問，由於眾籌平台可向潛逃者提供資金或為潛逃者處理資金，《條例草案》有否涵蓋眾籌平台為其中一個可向潛逃者提供資金或為潛逃者處理資金的媒介。委員亦留意到，虛擬貨幣在潛逃者所在的海外地方可能是流通貨幣之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虛擬貨幣涵蓋在資金的定義內。政府當局表示不會只是對單一平台進行立法，只要曾處理潛逃者的資金或財務資產等，即屬犯法。至於虛擬貨幣方面，《條例草案》第87(7)條所述有關“經濟資源”的定義，已包括各種有形的或無形的資產。

176.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87(4)條提供的免責辯護，或會被不法分子濫用以逃避法網。政府當局表示，第87(4)條所提供的免責辯護常見於普通法，目的在確保被告是在知道的情況下觸犯法例。政府當局強調，執法部門會透過調查蒐集證據，證明有關人士是在知道的情況下犯罪，不會單憑有關人士的一面之詞就相信他們“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一切均基於證據行事。

177. 委員詢問，若潛逃者逃至海外後有人給予他們工作、資助學費甚或向他們提供生意機會等，該等協助潛逃者的人士是否已觸犯《條例草案》第87(2)條下，向潛逃者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罪行。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的原意是規管香港本地的情況，沒有域外法律效力。政府當局指出，如令該罪行有域外效力，適用於其他人士在境外的行為，或不符合國際法的原則，必須小心處理。

178. 委員關注到，有潛逃者在潛逃前已作出一些財務安排，以期將其資產轉移及逃避刑責，政府當局可如何處理有關情況。政府當局表示除可引用有關協助及教唆犯罪作出檢控外，《條例草案》第87(2)條亦訂明，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潛逃者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潛逃者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當局可以相關條文作出檢控。

179. 有委員擔心《條例草案》第87(2)(b)條可能會對第三方造成影響，例如有潛逃者仍欠銀行貸款、與潛逃者合資經營生意或共同擁有資產的人士等。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87條的立法原意是要阻止資金流入潛逃者的手中，並不希望對無辜的第三方造成影響。根據《條例草案》第94條，保安局局長可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作出第87、88或89條禁止的作為。受影響的第三方可向保安局局長申請批予特許，保安局局長會按每宗個案的不同情況作出決定。

180. 就《條例草案》第87條，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如強積金受託人處理潛逃者的強積金投資時會否被視為《條例草案》第87(7)條中的“處理”。政府當局表示，上述情況屬第87(6)(a)條所指明的例外情況，而非第87(7)條中的“處理”。

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某些活動

181. 《條例草案》第88(2)(a)條訂明“除獲根據第94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將不動產租賃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潛逃者”，委員認為既然潛逃者已潛逃至海外，為何有需要訂立此條文。政府當局舉例指出，若有關房產在海外，將該房產租賃予有關潛逃者會否觸犯本條規定需視乎個案具體情況，包括有關部分行為是否在特區境內發生，不能一概而論。

182. 《條例草案》第88(2)(b)條訂明“除獲根據第94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潛逃者租入不動產”。委員指出，假設一名租客的房東成為了潛逃者，該名租客便須立即遷出單位，另覓居所，否則便會立刻違法。委員認為，有關情況對該名作為租客的無辜第三方造成影響，故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183. 政府當局指出，保安局局長可以透過批予特許處理有關問題。雖然如此，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加入第88(6)條，明確排除有關情況。當局亦指出，按《條例草案》第87(2)(b)條的規定，租賃人繳付的租金存入有關潛逃者的帳戶後，任何人均不能直接或間接處理，因此建議安排實際上不會令潛逃者得益。

與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

184. 委員關注到，即使企業已就其擬合資或合夥的企業完成盡職審查，但有潛逃者仍可以秘密信託的形式，與該企業成立合資企業或合夥，有關的企業未必知道其背後合資者或投資者是潛逃者，因而有可能觸犯《條例草案》第89(2)條。

185. 有委員詢問，假設有營商者與別人合資生意數年後，其中一人成為了潛逃者，有關的生意、投入的資金、賺取的利潤、分紅或員工的安排等可如何處理。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89條的立法原意是有關條文只適用於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86(4)條指明某人為潛逃者之後成立的合資企業、合夥等等，或者投資的合資企業、合夥。

186.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89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僅因與有關潛逃者在其成為有關潛逃

者當日之前產生的合約、協定或義務，而被視為違反第89(2)條，以盡量減少對包括事前已與有關潛逃者成立或投資於合資企業、合夥或類似的關係的第三方的影響。委員歡迎當局的修訂建議，認為可有助釋除商界的疑慮。此外，在指明某人為潛逃者之後，保安局局長經過考慮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下，以及對第三方的影響，可酌情決定實施第87至93條的一項或多項措施，以及實施的時間。

187. 政府當局補充，《條例草案》第94條設有機制，讓受影響的個人或者機構向保安局局長申請特許的批予，保安局局長可以在不影響國家安全的前提下，向受影響的人或者機構按實際需要就第87、88和89條批出特許。

執業資格暫時吊銷

188. 《條例草案》第90條旨在就指明為潛逃者的某人，在關鍵時間暫時吊銷其根據任何條例持有的某專業的執業資格作出規定。委員查詢第90(2)條下“關鍵時間”的詮釋。政府當局舉以下例子回應：當局已發出潛逃者的指明，在指明的有效期間，潛逃者可能在之前申請了一些執業資格，他到了這個指明有效期間之後的一些時間才取得執業資格。由潛逃者取得執業資格至指明有效期完結之前的時間就是“關鍵時間”。

189. 委員詢問相關的專業團體何時可以恢復潛逃者暫時被吊銷的執業資格。政府當局回應指，根據《條例草案》第86(3)條，“該人的手令已被撤銷，或該人已被帶到裁判官席前”，即該潛逃者回港投案後不再是潛逃者便可恢復其執業資格。而該人及後的案情發展，不會影響專業團體如何處理其專業資格。該人亦不能根據規管其執業資格的法例內任何條文就其執業資格按第90條被暫時吊銷進行覆核或上訴。有委員建議，本地專業團體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可視乎實際需要修改其章程，以符合法例要求。

190.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提問時指出，《條例草案》第90條只適用於根據香港任何條例而獲得的執業資格。只要保安局局長完成指明某人為潛逃者及指明這項措施適用於該名潛逃者後，他的執業資格便會自動被暫時吊銷。保安局亦會通知在特區的相關專業團體，甚至是海外相關的機構。若該執業資格具有名冊，在特區的專業團體則有責任更新名冊。

191. 有委員認為，某些人士在潛逃後，憑藉擁有香港的執業資格獲海外認可而在海外獲得執業資格，認為《條例草案》第90(3)條應由“不時”(from time to time)，更改為“在合理時間內”(within a reasonable time)，或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促使專業團體及時更新名冊，並通知承認香港執業資格的海外機構。

192. 政府當局回應指，潛逃者個人的執業資格，是因應保安局局長發出指示而取消，並不會因為其名字仍留在名冊上而受到影響。而“不時”所描述的是在指明有效期間的開始和完結的時候，專業團體均需更新名冊。政府當局指出，部分國家的條例，如果是因應在香港的條例而有專業資格才給予的，理論上便應該取消。若某些外部勢力明知該人已被吊銷執業資格，但基於一些政治原因仍然繼續頒予他執業資格，相信這些國家的公信力也會備受挑戰。

在經營業務或受僱工作上的准許或註冊暫時無效

193. 《條例草案》第91條旨在闡述，有關潛逃者在指明屬有效的期間，經營任何業務或受僱任何工作所必需的任何條例下的准許或註冊，暫時無效。委員查詢，如果潛逃者和另一個人在經營業務上一同取得的准許或註冊，會否因指明潛逃者而暫時無效。政府當局回應，根據第91(2)條，若相關准許或註冊是對有關潛逃者兼任何其他人具有效力，潛逃者及其合伙人共同持有的准許或註冊，不會因該條而暫時無效。委員指會否變相對潛逃者影響不大，政府當局指立法原意不希望有無辜的市民因此受牽連。由於潛逃者的資金會因其他條文受限，在當局的角度而言有關條文已具足夠效力。

194. 委員查詢是否所有由政府簽發的准許或註冊均適用於《條例草案》第91條。政府當局回應指，條文中指的准許或註冊，必須和潛逃者經營的任何業務，或受僱的工作有關。例如某潛逃者持有駕駛執照，而該人的工作是一位的士司機，在此條文下駕駛執照會暫時無效。但如果潛逃者經營的生意或職業與駕駛執照無關，例如該人是一名律師，則其駕駛執照不會暫時無效。

暫時罷免董事職位

195. 《條例草案》第92條旨在闡述，有關潛逃者在指明屬有效的期間，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職位將被暫時罷免。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時澄清，此條的立法原意是希望鼓勵潛逃者回港自首，因此無論第92條或其他針對潛逃者的機制多數為暫時性。潛逃者一旦回港投案，此類暫時性的安排亦會自動取消。條文對“董事”的詮釋相對較闊，“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關涉該公司的管理”，即潛逃者不可以參與任何業務。

196. 有委員建議政府考慮“罷免”而非“暫時罷免”潛逃者的董事職位。政府當局回時表示，潛逃者在未經審訊前仍只是嫌疑人，因此不能在其回港投案前，假設其為已被定罪的人。政府當局強調，相關條文只是一些促使潛逃者回港投案的手段，並非刑罰。

197.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查詢時指出，《條例草案》第92條並不影響其他法例、公司或組織的內部運作，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內部或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當局又指出，保安局局長透過本條暫時罷免潛逃者的董事職位，但每間公司可按各自情況或運作需要，決定是否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公司自身機制永久罷免潛逃者作為董事。

198. 有委員認為，公司及其股東根據普通法及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等文件享有某些針對董事行使的權力，建議應擴闊《條例草案》第92(4)條範圍，使有關公司及股東可針對有關潛逃者行使該等權力。政府當局同意有關建議並建議作出修訂。

199. 有委員詢問有沒有針對保安局局長決定的上訴機制，以及《條例草案》第92條是否適用於潛逃者在海外擔任的董事職位。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就保安局局長的決定沒有上訴機制。此外，條文無法規管潛逃者在海外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

200. 委員查詢，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條例草案》第92條的涵蓋範圍擴闊至包括非公司的法定團體，例如根據其他法例而成立的社福機構或慈善組織。政府當局回應指，第92條的立法原意是為了防止潛逃者作為董事，透過管理或參與公司業務獲得利益，而擔任社福機構或非政府組織的董事一般沒有個人利益，因此未有包含在本條文之中。這些機構可以根據自身的運作需要，決定是否永久罷免潛逃者作為董事。政府當局會考慮

委員的意見，是否將本條文同樣適用於其他非公司的法定團體。

撤銷特區護照

201. 《條例草案》第93條賦權保安局局長撤銷一名已根據第86條被指明的潛逃者的特區護照，而入境事務處處長可據此接管該護照。而根據第93(3)條，任何人不得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539章)第10(1)條就有關撤銷或接管提出上訴，本條亦不設有上訴機制。

202. 政府當局確認委員的看法，指本條文並不需要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作出任何決定，只要保安局局長一旦指明潛逃者，撤銷其特區護照便會生效。

203. 有委員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的法定上訴機制明顯不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第93條的撤銷，加入原本的第93(3)條反而可能引起混淆。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同意委員的意見，建議刪除原來的第93(3)條。另一方面，有委員建議應加入條文，禁止潛逃者在其特區護照被撤銷後重新申請另一本特區護照，以及禁止一切上訴。政府當局同意有關建議，並建議在第93條加入另一項修訂，以處理有關潛逃者提出申請特區護照的情況。建議新增的第93(3)條規定，由有關潛逃者作出的護照申請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3(1)條(關於入境處處長發出護照的條文)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視為無效。此項修訂的效果是處長無需處理有關申請，申請者也不能提出上訴。

204. 委員認為撤銷特區護照是強而有力的措施，逼使潛逃者回港投案，並阻嚇其他欲潛逃的罪犯。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第93條與其他針對潛逃者的措施不同，因應護照的性質，撤銷特區護照不是暫時性的，而是永久撤銷。潛逃者的特區護照一旦被撤銷，入境處屆時會通知外國的入境部門，航空公司亦會獲知會。但潛逃者一旦回港投案而指名被撤銷，便可以再次申請特區護照。

205. 委員指出在實際情況下，由於潛逃者已身在海外，不會把特區護照交回入境處，詢問政府當局入境處處長如何執行《條例草案》第93(2)條接管該護照。政府當局回應指第93(2)條

的撰寫方式是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9條“入境處處長可撤銷有關護照，並可接管該護照”。在現實情況下，任何被撤銷的特區護照必須交回入境處，並會剪去護照的一角為證。政府當局補充，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例如被撤銷的護照內仍載有有效的外國簽證，護照持有人便可繼續持有相關護照，與新獲發的另一本護照一併使用。

206. 委員詢問，一名在境外的潛逃者的特區護照被撤銷後，可循甚麼途徑回港自首。政府當局答稱，在此情況下，當局可以向其發出入境許可證供其單次入境使用，而當局亦可向航空公司確認該潛逃者可以入境。委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93條不一併賦予撤銷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的權力。政府當局回應指，根據現行法例，當局已有權隨時撤銷簽證身份書，因此無需加入在第93條內。

特許的批予

207.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94條賦權保安局局長可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作出第87、88或89條所禁止的作為。相關作為分別為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第87條)、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某些活動(第88條)，以及與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第89條)。根據第94(2)條，保安局局長除非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根據第94(1)條批予特許屬合理和必需，而且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不得批予該特許。

208. 委員查詢有關實施《條例草案》第94條的程序。政府當局表示，在提出申請時，申請人須以書面陳述方式提議擬作出的作為之詳情，再由保安局局長考慮。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94條的目的是要令潛逃者被禁止的作為不會對其相關人士在生活或營商上造成太大影響，因此建議訂明特許的申請須盡快獲得處理或在某一限期內完成。

209. 政府當局回應指出，根據行政法的原則，特許申請在合理時間內盡快獲得處理屬不言而喻，而《條例草案》的弁言亦確立了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必須保障特區居民和在特區的其他人的合法權益，以及確保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護的法律原則；然而，基於可能出現的不同情況，當局難以就處理申請訂定一個實際限期。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210. 《條例草案》第95條就為取得第94條所訂定的特許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訂立罪行及罰則。應委員就該條所訂定的刑期為監禁3年的理據的查詢，政府當局解釋，在訂定刑期時，當局參考了《實施細則》附件3，當中相類似罪行的刑期均為監禁3年。如果有關人士同時干犯了其他罪行(例如使用虛假文書)，律政司會按情況對有關行為按照《檢控守則》提出合適的控罪。

211.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95條是否涵蓋一名人士故意於其申請中隱瞞部分重要事項的情形。政府當局回應指出，提交申請時，當局可要求申請人作出一個聲明，就是他提交的資料是屬實和全面的。如果出現隱瞞情況，有關人士或已作出失實陳述，亦可經由本條處理。

有關的執法權力及訴訟程序下的人權保障

212.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第7部擬引入一系列與加強執法權力及其他與調查相關的措施，並請政府當局說明該等擬議執法權力及措施如何符合《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保障人權的條文。

213. 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G/3/101/2024)附件F，即題為“關於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人權兩者之間的關係”的文件，詳細說明了《條例草案》如何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權。

214. 政府當局亦表示有三方面的考慮因素。第一是有關限制的理由。以延長羈留涉嫌觸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士為例，有關延長羈留期的做法旨在應對實際的國家安全風險，即有關人士在不被羈留的情況下，可能作出毀滅證據或通風報信的行為而危害國家安全。因此，延長羈押的理由必須與維護國家安全有關。

215. 第二為限制的程度問題。例如關於對涉嫌觸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士施加限制的程度問題，政府當局指出，除了施加限制的理由必須與維護國家安全有直接關係外，有關限制的程度亦應不多於當局為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要的。

216. 第三為把關的問題。《條例草案》中有關執法及調查相關的措施均盡可能加設由司法機關透過獨立審判把關的機制，即當局擬對某人施加限制時，必須讓法院信納相關的事實基礎和實際需要，有證據支持以及滿足《條例草案》所設立的條件，以確保有關限制的程度和理由既合理又客觀，而所施加的限制亦需不時地被檢核是否該持續。有關酌情權的使用亦需按每宗案件的案情而定，且必須為合理及相稱。政府當局相信，相關限制符合國際人權的標準。

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的刑事訴訟程序

217. 委員詢問，在《條例草案》第100條下，裁判官如何就涉及國安案件的被告定出一個合理的還押期。政府當局表示，裁判官須就訂定還押期考慮所有相關的情況，例如警方有否進一步的調查、控方的文件是否已經準備好，或辯方是否需要更多時間去考慮控方提供的文件等。當局強調，雖然《條例草案》第100條免除了《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9(1)條下交付審判程序的還押期不超過8整天的規定，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D及9J條，被告人每次被帶到法庭的時候，都有權利申請保釋；如果裁判官拒絕，被告人可以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因此，條文並無削弱被告人隨時提出保釋申請的權利。

218.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01條為國安案件訂明比其他類型案件較早的提訊日限期，除非檢控官及被控人均同意，或在有合理因由提出的情況下裁判官另有裁定，否則提訊日不得在提訊日被指定之日起計的10天內或28天後。應委員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101條旨在貫徹落實《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即執法和司法機關在適用現行法律有關羈押、審理期限等方面的規定時，應當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就此，在可加快處理國安案件而又不影響被告人的合法權利下，當局盡量對一些僵化的現行程序規定拆牆鬆綁。

219.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條例草案》第100及101條關於移除還押期間須不超過8天的規定，及縮短提訊日的指定如何不會對被控人士的權利有不相稱的剝削。政府當局表示，該兩項條文均由法院作把關，裁判官在作出上述決定時，會考慮《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人身自由的權利，不會不合理地剝奪有關人士的自由。

220. 《條例草案》第103條旨在為國安案件省免初級偵訊的程序，以加快國安案件的處理。委員詢問第103條的用意。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機關曾修改相關法例，規定並非所有交付原訟法庭的刑事案件都必須進行初級偵訊，但保留被告人要求初級偵訊的權利，從而減輕對司法資源的負擔。政府當局表示，就涉及國安案件而言，如果一件案件有大量證人，排期進行初級偵訊以及傳召證人等程序需時甚久(可能多於一個月)，省免初級偵訊並立即把案件交付原訟法庭，可省卻不少處理初級偵訊程序的時間，讓原訟法庭盡快聽審及審視證據。政府當局強調，當案件被交付到原訟法庭，若律政司司長沒有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發出證書，被告人仍然有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6條在審訊前申請“未經聆訊釋放”；若有發出證書，則應盡快將案件排期由3名專業法官組成的審判庭進行審訊。若表面證據不成立，被告人亦會無須答辯立即獲得釋放。由此可見，省免初級偵訊程序可在不影響審訊公平性的情況下，加快處理案件，符合《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即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

221. 根據《條例草案》第104條，如有證書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就任何國安案件發出，該案件中的被控人已被交付審訊，則不得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6條申請“未經聆訊釋放”。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詢問有關《條例草案》第104條的背景時解釋，若案件有陪審團審訊，為了排除陪審團或會根據十分薄弱的證據作出有罪裁決的風險(且陪審團無須給予理由)，程序上會設有“未經聆訊釋放”的保障；另一方面，由於獲發證書的國安案件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改由3名專業法官審訊案件，法官必定會對案件進行十分細緻的分析和考慮，亦會就其裁決作出詳盡的裁決理由，令被告人清楚知道為何會被定罪，並因應該等理由提出不服定罪上訴。政府當局強調，雖然由3名法官審訊的案件，免除了“未經聆訊釋放”的申請，但被控人的兩個重要權利，即在審訊中段申請無需答辯，以及基於無法獲得公平審訊或濫用程序而申請永久終止聆訊，仍會保留，以確保其得到公平審訊。

222.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87A條，任何人不得以書面發布或廣播，就交付審判程序的報導，但基本事項如案件摘要和被告人的姓名等除外。但是，如果被告人提出申請，裁判官便須解除有關報導限制。《條例草案》第105條建議就國安案件而

言，如果控方或辯方提出申請解除對報導交付審判程序的限制，裁判官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223. 委員關注到，就國安案件而言，公開交付審判程序的報導或會不利國家安全。應委員的詢問，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裁判官條例》第87A條，如果案件牽涉多於一名被告人，只要一名被告人提出申請解除對報導交付審判程序的限制，即使其他被告人不同意，裁判官也沒有酌情權，並必須解除報導的限制。鑒於在這情況下，可能會對同案另一名被告人造成不公，甚至因為過早披露證據而影響日後正式審訊的整體公平或造成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應賦予裁判官酌情權，在考慮案件的情況後就是否批准解除報導限制作出決定。

224. 《條例草案》第133條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G條，刪除被控人被控叛逆罪只可在原訟法庭法官的命令下才可獲准保釋的規定(即裁判官將會有權處理被控叛國罪的被告人的保釋申請)。委員詢問，《條例草案》如何反映有關國安案件的被告人的保釋門檻。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96條列明，任何與《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相關的案件，均屬《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案件，《香港國安法》第四章所訂程序，適用於該等案件。而《香港國安法》第四章第四十二條已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保釋作出規定。

225. 《條例草案》第136條建議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I條，訂明凡是關於維護國家安全的案件，不容許香港以外的地方以電視聯繫的方式向法庭提供證供。委員詢問有關修訂的目的為何，以及不在港的證人可如何作供。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安排是要排除國安案件證人在香港境外作供被騷擾或證據被干預而產生國安風險，以維護司法公正，並指出在香港境外的證人可親身來港作供。

226. 《條例草案》第139條旨在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23條，訂明在某些案件中刑事法律程序可藉非公開形式進行和不披露證人的身分，有關目的是(a)維護國家安全，包括防止國家秘密的披露；(b)維護公共秩序；(c)維護司法公正或(d)其他正當目的。有委員詢問，何謂“其他正當目的”。政府當局解釋，這是要反映《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提述的情況，至於甚麼是“其他正當目的”，則要由法官作出考慮，考慮時要顧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於公開審判的相關規定。

227. 《條例草案》第140條旨在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3有關例外罪行，以加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委員認為附表3訂明的例外罪行相對嚴重，並詢問其適用情況如何。政府當局表示，就附表3列出的例外罪行，如果法官是判監禁的刑罰，有關刑罰便要即時執行，不可判緩刑。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9A條，若16歲至21歲的被告人被裁定犯罪，法庭應該要優先考慮非監禁式的刑罰，但附表3的例外罪行除外。政府當局認為，鑒於國安罪行相對嚴重，應該要免除這個規定，並指出法庭仍可考慮年輕被告人的更生需要，例外罪行沒有排除對少年人其他監禁式的刑罰，例如判入教導所或更生中心。

228. 《條例草案》第141條旨在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第13條，其中就指明罪行作出定義。委員察悉指明罪行包括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並詢問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是否同樣可以得到法律援助。

229. 政府當局解釋，法律援助署署長在審批法律援助申請時，一般會考慮被控人的財務資源及案件是否有勝算。但就最嚴重的刑事案件如謀殺罪，《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13條則規定，法律援助署署長只須考慮被控人或上訴人的財務資源後，便可給予他法律援助證書或上訴援助證書，而不需要考慮案件本身的勝算。政府當局認為，就最嚴重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無論該案件的勝算如何，只要被告人通過經濟審查，都應該給予他法律援助。

維護國家安全機制及相關保障

230. 委員關注《條例草案》是否足夠詳盡以應付未來出現的情況，建議應參照其他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維護國家安全附屬法例的權力，以就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即《香港國安法》及其相關解釋，及通過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具體實施事宜作出進一步規定，及應對未能預視的情況。政府當局同意委員的意見，建議加入新訂的《條例草案》第106A條作出相關規定。

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行政指令

231. 《條例草案》第107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向香港特區的任何公務人員發布行政指令，就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等作出指

示。委員詢問“公務人員”是否涵蓋“公職人員”，包括廉政專員、香港金融管理局行政總裁、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等非公務員。此外，若公務人員蓄意不遵守有關行政指令的後果如何。政府當局表示，行政指令只涵蓋公務人員。公務人員若不依循指令，將會有懲處，並依照公務員相關規例予以跟進。

232. 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07條，除了明確訂明行政長官可向任何公務人員發布行政指令外，同時訂明有關行政指令可向特區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機關發布，而特區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機關亦須遵守有關行政指令。

233. 委員指出，行政長官身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主席，而國安委在維護國家安全機制中的角色相當重要，關注《條例草案》並無提及國安委的角色、定位及職能。委員認為，訂立一條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全面落實《5.28決定》及《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憲制責任及義務。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12月30日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作出解釋，但有關解釋沒有在本地法例中充分體現。因此，委員認為應明確地將有關要求納入到《條例草案》中，以確保凡香港特區的法律授予某人任何職能，任何人在作出執行該職能上的任何決定時，須尊重並依法執行國安委的判斷和決定。政府當局同意有關意見，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加入有關國安委的判斷及決定的新條文第107A條。

234. 委員建議，為確保更好實施《香港國安法》中有關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國安教育”）的要求，應在《條例草案》增加條款，以落實國安教育的內容，指明相關行政責任，並建議有關行文為“政務司司長可為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特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或為加強就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的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向其認為適當的人提供意見或發出指示”。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政務司司長是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其中的職責是推廣國安教育。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加入新訂的第107B條，賦權政務司司長，就國安教育的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等，向其認為適當的人發出指示。

235. 委員指出，現行《公務員守則》已就公務員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作出規定和列明相關罰則，詢問訂立《條例草案》第107條的用意為何。政府當局表示，第107條所屬的第8部旨在就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訂定條文，並與《5.28決定》及《香港國安法》銜接、兼容和互補。

236. 政府當局表示，儘管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107條發布的行政指令與《公務員守則》性質有所不同，政府當局會在《公務員守則》中訂明公務人員違反有關行政指令的罰則。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由於相關的行政指令可能涉及執行細節的內容，故不一定適宜以公開的形式發布。

237. 《條例草案》第108條訂明“任何公務人員須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有委員認為，雖然條文已表明任何公務人員須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但應進一步完善有關條文，將有關責任具體化。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08條，說明公務人員須向在香港特區的負責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任何部門、機關及其人員，及時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配合、支持和保障，包括及時提供所需的人力及其他資源，並訂明公務人員須運用其享有的權力及酌情權(包括關乎給予豁免的權力及酌情權)，以履行協助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責任。

行政長官就國家安全或國家秘密認定問題發出證明書

238. 《條例草案》第109條旨在賦權行政長官在不論是否已有法律程序展開的情況下，就國家安全或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發出證明書。政府當局解釋，上述證明書可證明某行為或事宜是否與國家安全有關，以及某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當局在回應委員的查詢時指出，有別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只適用於法院審理案件的情況，《條例草案》第109條亦適用於法律程序以外的情況，與《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產生兼容和互補的作用。

239.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行政長官根據《條例草案》第109(1)條所發出的證明書將與個別個案相關，故每一證明書的具體內容及發放形式各有不同。有關發出證明書的擬議機制參考了《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的做法，以處理有爭議的情況，亦符合普通法下由行政機關決定某議題是否涉及國

家安全的做法。《條例草案》第109(2)條亦訂明，相關證明書可在不論是否已有法律程序展開的情況下發出，以及可由行政長官主動發出，目的是為發出相關證明書一事提供彈性。

240. 委員關注到，上述證明書會否訂明何等人士在相關個案中獲授權處理有關國家安全或國家秘密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會透過其他法例就此事作出規範。此外，政府當局亦澄清，若某材料被上述證明書證明屬國家秘密，並不代表與該材料相關的人士已犯罪。是否構成《條例草案》下的國家秘密的相關罪行需同時視乎有否合法權限、是否知情、有否危害國家安全的意圖等因素。

241. 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109(1)條中所指的“材料”定義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材料”一詞的定義廣闊，包括資料、文件及其他物品。有關條文的草擬參考了《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當中同樣採用了“材料”一詞。

242. 《條例草案》第110條擬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措施，確保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負責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人員以及上述案件的舉報人或證人的人身、財產和住所安全受到保障。

243.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10(4)條“指明人士”的擬議定義中，(a)段所提及的“任何部門或機關的人員”一語所指為何。委員亦關注，在同一擬議定義中，(b)段“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的司法人員、司法機構的職員、大律師或律師”並不包括大律師或律師的職員。政府當局表示，(a)段中“任何部門或機關的人員”包括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關(例如非政府組織)，涵蓋範圍相當廣闊。至於(b)段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承諾會進一步研究是否需包括大律師或律師的職員。

簽署或核證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之法律文件等

244. 《條例草案》第111條擬容許公務人員、大律師或律師以其所代表的部門、機關或律師行的名義簽署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之法律文件，或在該文件述明有關部門、機關或律師行的名稱，而無需以其本人的名義簽署或述明其本人姓名。政府當局解釋，此項條文的目的是令有關案件的公開法律文件不會披露負責的人員的姓名，以防止這些人員遭“起底”的情況。

245. 有委員認為，在某些情況下，非國安案件的人員亦有被“起底”的可能。即使有關案件並非國安案件，但涉案一方可能是國安案件的被告人，因此有需要為對將來可能需要處理涉及國安案件被告人牽涉的其他非國安案件的人員提供更大保障。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11條，擴闊第111條機制的涵蓋範圍，訂明“指明案件”除涵蓋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之外，亦涵蓋案件其中一方為就其有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法律程序對其提起的人。

非法披露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的個人資料

246. 《條例草案》第112條擬禁止任何人非法披露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負責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人員、上述案件的舉報人或證人，以及上述人士的家人的個人資料。委員詢問，第112(1)及(2)條中的擬議罪行的舉證要求為何。

247.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罪行的元素包括：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64(3A)或(3C)條下的罪行元素；相關資料當事人是《條例草案》第112(1)(a)或(2)(a)條所述的人士；以及干犯罪行的意圖是《條例草案》第112(1)(b)(i)或(2)(b)(i)條所述的意圖，或干犯罪行是由於相關資料當事人曾就其職能作出的事情，或就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提供協助的過程中作出的事情。

248. 委員詢問，某人是否需先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3A)或(3C)條下的罪行被定罪，才會就《條例草案》第112(1)或(2)條中的擬議罪行被檢控。政府當局給予否定的答覆。政府當局亦指出上述擬議罪行的定罪門檻比《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4(3A)或(3C)條下的罪行為高，相關罰則亦更重。

249. 委員詢問《條例草案》第112(1)(a)及(2)(a)條中“家人”是否包括同住的人士。政府當局表示，“家人”的定義是參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定義，即“就任何人而言，指藉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關係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的人”。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112(1)(a)及(2)(a)條中資料當事人的涵蓋範圍是否足夠，並考慮是否將與指明人士或協助者同住的人士及其他相關人士納入涵蓋範圍，以更有效的保護這些人士。

250. 《條例草案》第112(3)條就第112(1)及(2)條中的擬議罪行賦予域外法律效力。委員關注到，有關“起底”罪行的海外執法工作甚為困難，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應對。政府當局表示，警方將就相關罪行盡力執法，若有需要，可透過《實施細則》要求相關平台移除“起底”訊息。

對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工作的人作出非法騷擾作為

251. 《條例草案》第113條擬禁止任何人為妨礙或阻嚇處理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負責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人員、上述案件的舉報人或證人，以及上述人士的家人執行職能或提供協助，而對指明人士作出具威嚇性、辱罵性或冒犯性的作為。政府當局指出，第113(1)條下的擬議罪行的元素包括客觀性(一名合乎常理的人應會預期當事人感到驚恐或困擾或蒙受指明傷害)，以及實際性(事實上令當事人感到驚恐或困擾或蒙受指明傷害)。

252. 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客觀性和實際性的元素方面將如何舉證。政府當局表示，法院常用“一個合乎常理的人”(a reasonable man)的概念考慮案件的案情，運用客觀的標準判定當事人會否感到驚恐或困擾或蒙受指明傷害。就實際性舉證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法院可透過當事人的證供等證據，考慮是否信納該名當事人事實上感到驚恐或困擾或蒙受指明傷害，而並非一定要傳召專家證人。

253. 部分委員擔心擬議新訂罪行的定罪門檻較高，或會削弱其阻嚇性，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引入兩級罰則，以分別針對並無造成指明傷害的騷擾行為，以及事實上造成指明傷害的騷擾行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作考慮。

254. 委員關注到，執法人員若在執法期間被辱罵，作出辱罵的人是否干犯《條例草案》第113(1)條下的擬議罪行。政府當局表示，舉例而言，某疑犯在拘捕過程中情緒激動，而用粗言穢語辱罵執法人員；在此情況下，該疑犯是否干犯第113(1)條下的擬議罪行，取決於他是否有意圖令該執法人員感到驚恐或困擾，或蒙受指明傷害。總括而言，一般市民無需擔心會誤墮法網。

255. 委員詢問，若某人因作出具威嚇性、辱罵性或冒犯性的作為而干犯《條例草案》第113(1)條下的擬議罪行，而有關作

為亦同時構成《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下的涉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當局將如何提出檢控。政府當局表示，在此等情況下，律政司將根據《檢控守則》選擇能夠充分反映相關罪責的控罪。

256. 鑒於部分針對有關人員的騷擾行為可透過傳達訊息等方法在外地進行，委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就擬議新訂罪行設立域外效力。政府當局表示，按普通法原則，即使騷擾行為部分在外地進行，若有關訊息傳達到身處香港的有關人員、對有關人員造成指明傷害，罪行的部分元素即在本本地構成，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因此，無須就擬議新訂罪行設立域外效力。

257. 委員關注市民會否因未能辨識有關人員，在無意間對其作出騷擾行為而誤墮法網。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113(2)條訂明，若法庭認為被控擬議新訂罪行的人士在有關情況下，使用有關言詞、傳達有關訊息或作出有關行為是合理的，則可為免責辯護。

258. 因應委員對非國安案件的人員亦有被“起底”的可能表達關注，政府當局建議新加入《條例草案》第113A及113B條，賦權指定法院可應申請採取身分保密措施(不論有關案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以及規定違反身分披露禁令的罪行及罰則。

對其他成文法則的相關修訂

因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被定罪，而在相關制度下取消退休金

259.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23、125及153條分別建議修訂《退休金條例》(第89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刪除有關條例中與《刑事罪行條例》第2條所訂的“叛逆罪”相關的字句，並代以“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以對因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被定罪的有關人員，作出在相關制度下有關退休金、酬金或津貼(“有關福利”)可予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的規定。

260. 就涉嫌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公職人員而言，委員關注有關人員在進行司法程序期間是否仍能獲發有關福利。政府當局表示，在現行機制下，如當局認為有關人員在未裁定無罪之前繼續執行職務，將會有違公眾利益，可以飭令他在司

法程序未終結前停職(即暫時停止執行職務)，而有關人員在停職期間，其有關福利可被相應扣減。若有關人員已潛逃外地，則可引用擬議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7條，對有關人員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處理作出限制。

261. 委員亦察悉，就已退休並正在領取有關福利的公職人員而言，如有關人員被裁定觸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其未獲發的有關福利的部分可視乎情況予以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

262. 應委員的詢問，政府當局表示，對有關福利的取消、暫停支付或扣減安排將會與相關人員所干犯的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嚴重性保持相稱。當局有關部門日後會適時就此作出檢視。

因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服刑的囚犯，與提早釋放相關的規定

263. 《條例草案》第144條建議修訂《監獄規則》(第234A章)，以訂明如某囚犯是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服刑，則除非懲教署署長信納該囚犯獲得減刑，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該囚犯不得根據該規則第69(1)條獲得減刑。

264. 委員察悉，擬議新訂的《監獄規則》第69(1C)條訂明，如懲教署署長決定某名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囚犯不獲減刑，懲教署署長須每年覆核該項決定。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須每半年就有關決定進行覆核，以提供誘因予勤奮、行為良好的囚犯積極改過自新。

265. 政府當局表示，是否提早釋放囚犯需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囚犯在思想、行為上是否有改變，以及提早釋放有關囚犯會否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

266. 《條例草案》第155、168及169條分別建議修訂《監管釋囚條例》(第475章)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524章)，訂明如某囚犯是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服刑，則懲教署署長除非信納提早釋放該囚犯，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不得根據上述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該囚犯的刑罰轉介予相關委員會覆核。《條例草案》第156條則建議修訂《監管釋囚規例》(第475A章)附表1，在指明罪行當中加入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267. 有委員關注到，上述各項相關修訂是否符合保障囚犯人權的原則。政府當局解釋，囚犯提早獲釋也不是必然權利，由懲教署署長減刑只是一個行政安排，以鼓勵囚犯勤奮和行為良好。上述的擬議規定適用於所有因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正在服刑的囚犯，不論其刑罰是在《條例草案》生效前或後判處的。有關規定並非懲罰性措施，也沒有增加囚犯被判處的刑期，而且不適用於已獲提早釋放的囚犯，因此不存在“追溯力”的問題，也不涉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關於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的規定。

因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被定罪，而在選舉相關的法例下喪失有關資格

268.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擬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區議會條例》(第547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作出修訂，訂明任何人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即喪失出任上述各項條例的相關職務或在相關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有關資格”)。

269. 應委員的詢問，政府當局表示，被裁定觸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士，不論其罪行罰則如何，均立即喪失有關資格，《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五條亦有作出相類似的規定，但不包括出任鄉郊代表的資格及相關的候選人資格。政府當局認為，鄉郊代表或相關候選人因被裁定觸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喪失資格，與上述其他安排一致，是合理的安排。

修訂其他法例中與“煽動罪”相關提述

270. 《條例草案》第124條旨在對《郵政署條例》(第98章)第32條(禁寄物品)作出相應修訂，即就禁寄物品而言，該條文擬以“如發布某東西會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該東西”取代現行條文中“任何關於煽動罪的成文法則所指的任何煽動性刊物”的提述。委員關注到，擬議條文中“東西”一詞是否應改為“物品”，以準確反映擬禁寄的物品性質。此外，委員指出中文文本中“發布”一詞可包括以刊物以外的方式公布相關事宜，但其英文對應詞“publication”則較聚焦於刊物的出版，關注上述兩項提述的涵蓋範圍或有不一，並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就發布一詞作出定義，以免產生誤會。

271.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郵政署條例》下相關條文亦有採用“東西”一詞以描述所禁寄的物品，《條例草案》擬採用的表述既能清楚指明擬禁寄的物品，亦能達致行文一致。此外，政府當局亦確認，有關條文的中文文本及英文文本所擬禁寄的物品沒有因行文及用詞等因素而出現不一的情況。

272. 《條例草案》第147條旨在對《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第48條(與勞資糾紛有關的串謀罪)作出適應化及相應修訂。政府當局建議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取代條文中與“煽動罪”相關的提述，並以“或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取代現行有關條文中“煽動或對國家或君主犯罪”。

273. 委員關注到，此擬議修訂會否削弱香港特區處理涉及國家元首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及活動的能力。政府當局表示，相關提述主要涉及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I部(叛逆)及第II部(其他反英皇罪行)，《條例草案》第2部分的條文亦已完善相關的罪行。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時確認，《條例草案》已就現行法例中與國家安全相關而尚未進行適應化修訂的條文作出修訂。

解說、教育及宣傳工作

274. 委員強烈不滿別有用心的人士持續抹黑立法工作，當中有媒體在政府當局公布諮詢結果後錯誤報導當局擬在立法建議下禁止若干社交媒體、影片分享平台或串流平台在香港運作正是其中一例。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採取強硬措施駁斥所有失實言論，並持續向公眾及國際社會推行解說、教育及宣傳工作(例如建立一個載有所有與國家安全相關資訊的網頁)。

275.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持續推行有關宣傳及駁斥失實言論的工作，並會在完成立法工作後進一步完善其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設立的專題網頁。該專題網頁亦會提供各政策局/部門相關網頁的連結，以便向公眾更完整地提供與國家安全事宜有關的資訊。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276. 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表示支持，該等修正案在第26、56、74、97、108、117、123、125、134至136、

139、144及145、155、171、183、186、198、203、230、232至234、237、245及258段闡述。此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行文及技術上的修正案。政府當局擬動議的修正案載於**附錄3**。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277.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盡快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278.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4年3月16日

研究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SBS,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健鋒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陳紹雄議員, JP
黃英豪議員, BBS, JP
楊永杰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簡慧敏議員

(合共：15名委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
胡卓彥先生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SBS, JP

委員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健鋒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陳紹雄議員, JP
黃英豪議員, BBS, JP
楊永杰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簡慧敏議員

(合共：15名委員)

秘書 林偉怡女士
胡日輝先生

法律顧問 陳以詩小姐
胡卓彥先生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1)	在 <u>國際組織</u> 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某組織，其成員包括 2 個或多於 2 個國家、地區、地方或受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委以職能的實體；或”。
6(1)	在 <u>境外勢力</u> 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地區或地方的”。
12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本條將普通法下的隱匿叛國罪經適當改善而訂為成文法條文。”。
15(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be”而代以“is”。
19(3)	在 <u>公職人員</u> 的定義中，在(e)段中，刪去“或”。
19(3)	在 <u>公職人員</u> 的定義中，在(f)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或”。
19(3)	在 <u>公職人員</u> 的定義中，加入 —— “(g) 屬根據第 19A 條指明的類別的人士。”。
新條文	加入 —— “19A. 公職人員的指明 為施行第 19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合理地認為，將屬某類別的人士指明為公職人員，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則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將屬該類別的人士指明為公職人員。”。

- 28 在公職人員的定義中，在(e)段中，刪去“或”。
- 28 在公職人員的定義中，在(f)段中，在“員；”之後加入“或”。
- 28 在公職人員的定義中，加入 ——
“(g) 屬根據第 29A 條指明的類別的人士；”。
- 新條文 加入 ——
“29A. 公職人員的指明
為施行本分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合理地認為，將屬某類別的人士指明為公職人員，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則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將屬該類別的人士指明為公職人員。”。
- 32(2) 刪去“跨”而代以“離”。
- 32(3) 刪去跨境運輸工具的定義。
- 32(3)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離境運輸工具 (departure conveyance)指在離開特區的行程中使用的車輛、船隻、航空器、氣墊船或其他運輸工具。”。
- 38(1)(b) 刪去“(7)”而代以“(8)”。
- 39(1) 在英文文本中，在 *conveyance* 的定義中，刪去“or”而代以“and”。
- 40(1) 在“可藉”之後加入“在憲報刊登的”。
- 41(4)(a) 在“述；”之後加入“及”。
- 41(4)(b) 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 41(4) 刪去(c)段。
- 45(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do”而代以“does”。

- 47(4) 在**公共基礎設施**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位於特區的公共交通工具、公共交通基礎設施或公共交通設施(包括機場及相關設施)；或”。
- 47(4) 在**公共基礎設施**的定義中，刪去(c)(i)段而代以 ——
“(i) 提供或維持公共服務(例如金融、物流、水、電力、能源、燃料、排污、通訊、互聯網)的 ——
(A) 基礎設施；或
(B) 設施；或”。
- 第 6 部 在標題中，在“**境外**”之前加入“**危害國家安全的**”。
- 第 6 部第 1 分部 在標題中，在“**境外**”之前加入“**危害國家安全的**”。
- 50 在標題中，在“**境外**”之前加入“**危害國家安全的**”。
- 53(1)(b)(v) 刪去“精神受創傷，或對任何人施予過分的精神”而代以“受到心理傷害，或對任何人施予過分的心理”。
- 56 在**境外政治性組織**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地區或地方的”。
- 59(5)(b) 在“的條文”之後加入“或具相同效力的其他條文”。
- 59(6)(b) 刪去“並無適用於該組織的清盤的條文”而代以“既無適用於該組織的清盤的條文，亦無具相同效力的其他條文”。
- 60(3)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事先獲得保安局局長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作出作為；”。
- 60(3)(b) 在“項；”之後加入“或”。
- 60(3) 刪去(c)段。
- 60(3)(d) 刪去“、(b)或(c)”而代以“或(b)”。
- 新條文 在第 6 部中，在第 2 分部中，在第 3 次分部中，加入 ——

“63A. 受禁組織的影子組織

- (1) 在第 60(1)(a)及(b)及(2)(a)、(b)、(c)及(d)條中，提述該組織，包括該組織的影子組織。
- (2) 在第 61、62 及 63 條中，提述受禁組織，包括受禁組織的影子組織。
- (3) 就本條而言，如某組織(組織甲)顯示自己是另一組織(組織乙)，組織甲即屬組織乙的影子組織。”。

72(2) 刪去“73(1)”而代以“75(1)”。

74(2)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裁判官可將申請聆訊押後一段合理期間，使該人能夠獲得律師或大律師代表，而該期間不得超逾 ——

- (i) 如屬被捕人被拘捕後的首次申請——自首段羈留期屆滿後起計的 7 日；及
- (ii) 如屬其後的申請——自上一段延長期屆滿後起計的 7 日，或自首段羈留期屆滿後起計的 14 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及”。

74(2)(b) 刪去“可”。

第 7 部第 1 分
部第 2 次分部 在標題中，刪去“**律師**”而代以“**法律代表**”。

76 在標題中，刪去“**律師**”而代以“**法律代表**”。

76(1) 刪去“律師或正諮詢某名或某些個別律師”而代以“法律代表或正諮詢某名或某些個別法律代表”。

76(3)(a)(i) 刪去“律師”而代以“法律代表”。

76(3)(a)(ii) 刪去在“個別”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法律代表在某間或某些香港律師行從事法律執業——諮詢在該間或該等律師行從事法律執業的任何法律代表；但”。

76(3)(b) 刪去“律師”而代以“法律代表”。

- 76(4)(a) 刪去“律師(**相關律師**)”而代以“法律代表(**相關法律代表**)”。
- 76(4)(b) 刪去“律師”而代以“法律代表”。
- 76(4)(c) 刪去“律師”而代以“法律代表”。
- 76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如第(2)款所指的告發是在該人諮詢某名或某些個別法律代表的期間作出的，則在裁判官就該告發作出任何決定之前 ——
- (a) 如以該告發支持的申請要求就該人諮詢該名或該等個別法律代表施加限制——該人須暫停諮詢該名或該等個別法律代表，但可諮詢該人所選擇的其他法律代表；或
- (b) 如該名或該等個別法律代表在某間或某些香港律師行從事法律執業，而該項申請要求就該人諮詢在該間或該等律師行(**相關律師行**)從事法律執業的任何法律代表施加限制——該人須暫停諮詢該名或該等個別法律代表，且不得諮詢相關律師行的任何其他法律代表，但可諮詢該人所選擇的其他法律代表。”。
- 76 加入 ——
- “**(7)** 在本條中 ——
- 法律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指律師或大律師；
- 香港律師行** (Hong Kong firm)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77 在標題中，刪去“律師”而代以“法律代表”。
- 77(3) 刪去“律師”而代以“法律代表”。
- 77(4)(a) 刪去“律師”而代以“法律代表”。
- 77(4)(b) 刪去“律師”而代以“法律代表”。
- 77(4)(c) 刪去“律師”而代以“法律代表”。

77(6) 刪去“律師”而代以“法律代表”。

77 加入 ——

“(7) 在本條中 ——

法律代表 (legal representative)指律師或大律師。”。

80(2)(a)(ii) 在英文文本中，在“the person”之後加入“on bail”。

第 7 部第 2 分 在標題中，刪去“被控”。
部

86(2) 刪去(a)段而代以 ——

“(a) 法院已就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發出手令將某人拘捕；”。

86(2) 刪去(c)段。

86(2)(d) 刪去“裁判官”而代以“法官或裁判官(視屬何情況而定)”。

86(3)(b) 刪去“裁判官”而代以“法官或裁判官(視屬何情況而定)”。

88 加入 ——

“(6) 如任何人是根據在有關潛逃者成為有關潛逃者當日之前產生的合約、協定或義務，而作出第(2)款所述的作為的，則該人不得僅因該項作為，而被視為違反該款。”。

89 加入 ——

“(6) 如任何人是根據在有關潛逃者成為有關潛逃者當日之前產生的合約、協定或義務，而作出第(2)款所述的作為的，則該人不得僅因該項作為，而被視為違反該款。”。

92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任何人 ——

(a) 根據特區的法律而可就有關潛逃者行使的任何權力；
或

(b) 根據有關公司的組成或運作所據的章程、規則或其他規管文件而可就有關潛逃者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受本條影響。”。

93 在標題中，在“護照”之後加入“等”。

9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如任何要求發出特區護照的申請，是由有關潛逃者所作出的，則該項申請即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第 3(1)條及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視為無效。”。

102(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order”而代以“orders”。

新條文 在第 8 部中，加入 ——

“106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維護國家安全附屬法例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維護國家安全所需，並為更有效地實施以下法律及解釋，訂立附屬法例 ——

(a) 《香港國安法》，包括當中第五章關乎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的職責的條文；

(b) 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c) 本條例。

(2) 根據本條訂立的附屬法例，可規定違反該附屬法例屬可公訴罪行，並可為該罪行，訂明罰款不超過 \$500,000 及監禁不超過 7 年的刑罰。”。

107(1) 在“政府的”之後加入“任何部門或機關或”。

107(2) 在“政府的”之後加入“任何部門或機關或”。

新條文 加入 ——

“107A. 國安委的判斷和決定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由主席召開會議，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列席國安委會議。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就國安委履行職責相關事務提供意見。
- (2) 國安委根據《香港國安法》的規定履行職責時所作的判斷和決定，由國安委秘書處傳達並協助跟進落實。
- (3) 凡特區的法律授予某人任何職能，任何人在作出執行該職能上的任何決定時，須尊重並依法執行國安委的判斷和決定。

107B. 就國家安全教育等事宜提供意見或發出指示

政務司司長可為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特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或為加強就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的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向其認為適當的人，提供意見或發出指示。”。

108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108(1)條。

108 加入 ——

- “(2) 據此，任何公務人員須向在特區的負責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任何部門、機關及其人員，及時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配合、支持和保障，包括及時提供所需的人力及其他資源。
- (3) 任何公務人員須運用其享有的一切權力及酌情權(包括關乎給予任何豁免的權力及酌情權)，以履行本條下的責任。”。

109 在英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secret is**”而代以“**secrets**”。

109(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secret**”而代以“**secrets**”。

111 在標題中，刪去“**就涉及國家安全的**”而代以“**關乎指明**”。

111(1) 刪去“**涉及國家安全的**”而代以“**指明**”。

111 加入 ——

“(6A) 就第(1)款而言，凡 ——

- (a) 某案件屬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或
- (b) 有法律程序就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對某人提起，而該人屬某案件的一方，

該案件即屬指明案件。

(6B) 就第(6A)(b)款而言，如 ——

- (a) 裁判官就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72 條針對某人發出手令或傳票；
- (b) 某人因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而被拘捕(不論該人是否獲保釋)；
- (c) 某人在無手令的情況下受拘押後被控以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
- (d) 控告某人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公訴書，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24A(1)(b)條，按法官的指示或經其同意而提出，

即屬有法律程序就該罪行而對該人提起。”。

新條文

在第 8 部中，加入 ——

“113A. 指明法院可應申請採取身分保密措施

- (1) 如任何指明法院信納，就任何正進行或擬進行的法律程序(不論該法律程序是否關乎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亦不論該法律程序是在該法院抑或任何其他法院進行)，採取某項措施，保障任何指明人士的身分免被披露，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者，則該指明法院可應律政司司長提出的單方面申請，命令該項措施予以施行。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前提下，根據該款作出的命令，可禁止任何人披露 ——
 - (a) 顯示指明人士身分的資料；或
 - (b) 可從中推斷出指明人士身分的資料。
- (3) 任何就第(1)款所指的申請而進行的聆訊，須於非公開法庭進行。
- (4) 如有任何命令根據第(1)款作出，則受該項命令影響的人，可向有關指明法院申請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
- (5) 除非該指明法院在顧及相關案件的所有情況後信納，不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的話，會造成不公正情況，否則不得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

(6) 為免生疑問，除非指明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律政司司長無需為第(4)款所指的申請的目的，向有關申請人提供律政司司長根據第(1)款提出有關申請時呈交指明法院的文件。

(7) 為免生疑問 ——

(a) 本條並不局限任何法院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權力；
及

(b) 第 111 條並不阻止指明法院根據第(1)款命令任何措施就第 111(2)條所述的文件予以施行。

(8)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就任何正進行或擬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指該法律程序牽涉或相當可能會牽涉的 ——

(a) 公務人員；

(b) 司法人員或司法機構的職員；

(c) 大律師或律師；或

(d) 舉報人或證人；

指明法院 (specified Court)指屬特區司法機構的任何以下法院或法庭 ——

(a) 終審法院；

(b) 上訴法庭；

(c) 原訟法庭；

(d) 區域法院；

(e) 裁判法院。

113B. 違反身分披露禁令的罪行

(1) 任何人明知某項身分披露禁令已作出，而披露該項禁令所禁止披露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2)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自己有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作出有關的披露，即為免責辯護。

(3)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2)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4) 如 ——

(a) 任何 ——

(i) 特區居民；

(ii) 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

(iii) 不論是法團抑或不是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任何作為；而

(b) 該項作為假若是在特區作出即構成第(1)款所訂罪行，

則該居民或該團體即屬犯該罪行。

(5) 在本條中 ——

身分披露禁令 (order prohibiting disclosure of identity)指根據第 113A(1)條作出的、禁止任何人作出第 113A(2)條所述披露的命令。”。

119(2) 在建議的第 360C(2A)(a)條中，刪去“《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指的”。

119(2) 在建議的第 360C(2A)(b)條中，刪去“《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6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

119(2) 在建議的第 360C(2A)條之後加入 ——

“(2B) 如任何人是因為本條的施行，而須以非法社團或受禁組織的成員的身分行事，以處理該社團或組織清盤或解散所引致的事宜，則該人不會僅因如此行事而犯任何《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所訂罪行。”。

119 加入 ——

“(3) 在第 360C(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受禁組織 (prohibited organization)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6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受禁組織；

非法社團 (unlawful society)指《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指的非法社團。”。

- 122(3) 在建議的第 360N(2)(a)條中，刪去“《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指的”。
- 122(3) 在建議的第 360N(2)(b)條中，刪去“《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6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
- 122(3) 在建議的第 360N(2)條之後加入 ——
- “(3) 如任何人是因為本條的施行，而須以非法社團或受禁組織的成員的身分行事，以處理該社團或組織清盤或解散所引致的事宜，則該人不會僅因如此行事而犯任何《社團條例》(第 151 章)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所訂罪行。
- (4) 在本條中 ——
- 受禁組織** (prohibited organization)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6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受禁組織；
- 非法社團** (unlawful society)指《社團條例》(第 151 章)所指的非法社團。”。
- 126(3) 在建議的**境外政治性組織**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地區或地方的”。
- 158(5) 在建議的**國際組織**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 “(a) 某組織，其成員包括 2 個或多於 2 個國家、地區、地方或受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委以職能的實體；或”。
- 新條文 加入 ——
- “177A. 修訂第 26 條(喪失投票資格)**
- 第 26(1)(c)條，在“(b)、”之後 ——
- 加入
- “(ca)、”。”。